

股票代號：6130

年報查網：[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Xingbao International Co. Ltd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筱玲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13-2100

電子郵件信箱：bell@genomeib.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坤鍵

代理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3-2100

電子郵件信箱：kj.huang@genomeib.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0596)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81 號 13 樓

電話：(02)2713-21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裕勳、李定益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59 號 13 樓

電話：(02)2763-8098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genomeib.com/>**

##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貳 公司簡介-----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4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4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5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8
(六) 履行社會責任-----	30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3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5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35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36
(十一) 最近年度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之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8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8
(十三) 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40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 募集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一) 股本來源-----	45
(二) 股東結構-----	46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7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9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9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 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情形-----	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資訊-----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1
陸 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表及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附件一)-----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名其對公司之影響-----	75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捌 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

####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8,581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44,926 仟元，業績下降 27.09%；主要是產業競爭激烈及結束上海豪潤子公司之故；在每股盈餘方面 105 年度每股盈餘為 0.08 元，較 104 年度每股虧損為 0.13 已轉虧為盈。

#### (二)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57,551	182,417
	營業毛利		41,756	44,401
	營業利益		7,680	4,478
	稅後淨利		2,233	(3,4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1	(0.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6	(1.07)
	純益率(%)		1.42	(1.91)
	每股盈餘		0.08	(0.13)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78,581	244,926
	營業毛利		49,776	73,058
	營業利益		3,712	2,240
	稅後淨利		(4,110)	(3,8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	(1.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	(1.16)
	純益率(%)		(2.30)	(1.59)
	每股盈餘(母公司)		0.08	(0.13)

## 二、營運展望：

- (一) 台灣生技醫療在中高階醫材、利基原料藥、法規市場的製劑水平，甚至保健食品都領先中國業者。本公司同時積極廣納各方優秀醫護人才，並結合企管菁英，全方位與國際醫藥製造廠商合作，引進先進醫療設備、藥品、醫材等，並架構完整的管理系統，無時無刻為滿足各醫療院所及重視健康的消費者之需求而努力，另在人力資源的規劃發展，更以不斷的網羅優秀人才及加強內部的教育訓練，期望達到組織內部均衡發展及業務持續成長的目的。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各品牌事業體通路，並不斷規劃及開創新品牌的發展遠景。
- (二) 未來公司將加強在海外地區布局。並且將持續以穩健務實的態度，面對各項挑戰，強化公司之競爭優勢，提昇公司的營運績效，在全體同仁齊心合作之下，將可大幅提升營收，並希望能經由新業務的經營開拓，而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獲利水準。在此與大家共勉之，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

### (二)公司沿革

- 83年01月 公司成立，創立資本額新台幣5,000仟元整。以開發無線通訊積體電路為主。
- 84年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每股10元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000仟元整，承接國內外半導體廠商ASIC IC DESIGN。
- 85年07月 成立邏輯設計部門，致力傳呼IC開發。
- 09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仟元，每股10.9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1,000仟元整，推出亞洲區域第一顆內含E2PROM無線通訊傳呼IC。
- 86年03月 第一季推出國人自行設計第一顆高效能切換電源IC。
- 06月 成立混合訊號設計部門，致力mixed-mode IC開發。
- 0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9,000仟元，每股10元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0,000仟元整。
- 09月 第三季推出全球第一顆HIGH INTEGRATION高速無線通訊傳呼IC-ERMES SOLUTION。
- 87年10月 改選董監事。
- 12月 與寶茂科技合併，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0,000仟元整。對內-加速無線通訊與資訊產品研發；對外-全力拓展國內、外無窮商機，營業額穩定成長，並於該年度轉虧為盈。
- 88年02月 國科會及新竹科學園區入區審核通過。
- 06月 獲得Lexra Inc技術授權使用LX4180 32位元微處理器。
- 07月 推出AR5030單晶片POCSAG傳呼IC，進一步整合DC/DC regulator。
- 11月 單月營業額突破新台幣90,000仟元，全年營業額達新台幣450,000仟元。
- 89年03月 推出AR7500 SCSI終端IC。
- 04月 高俊傑專任董事長，總經理一職改由陳國欽擔任。
- 04月 獲得Hyperstone Electronics GmbH技術授權使用E1-32XS 32位元RISC/DSP微處理器。
- 05月 核准通過現金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
- 05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95,20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0,575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5,775仟元整。
- 07月 ISO 9001國際品質認證合格。
- 07月 推出第一顆中文型傳呼IC。
- 12月 改選董事長由黃鈺銘先生擔任，原董事長高俊傑先生轉任總經理一職。
- 12月 推出AR7021 LCD模組電源管理IC。
- 90年01月 整合SoC設計技術，推出AR2000個人數位助理控制IC。
- 03月 整合全球定位系統GPS解碼器與個人數位助理控制器，推出第一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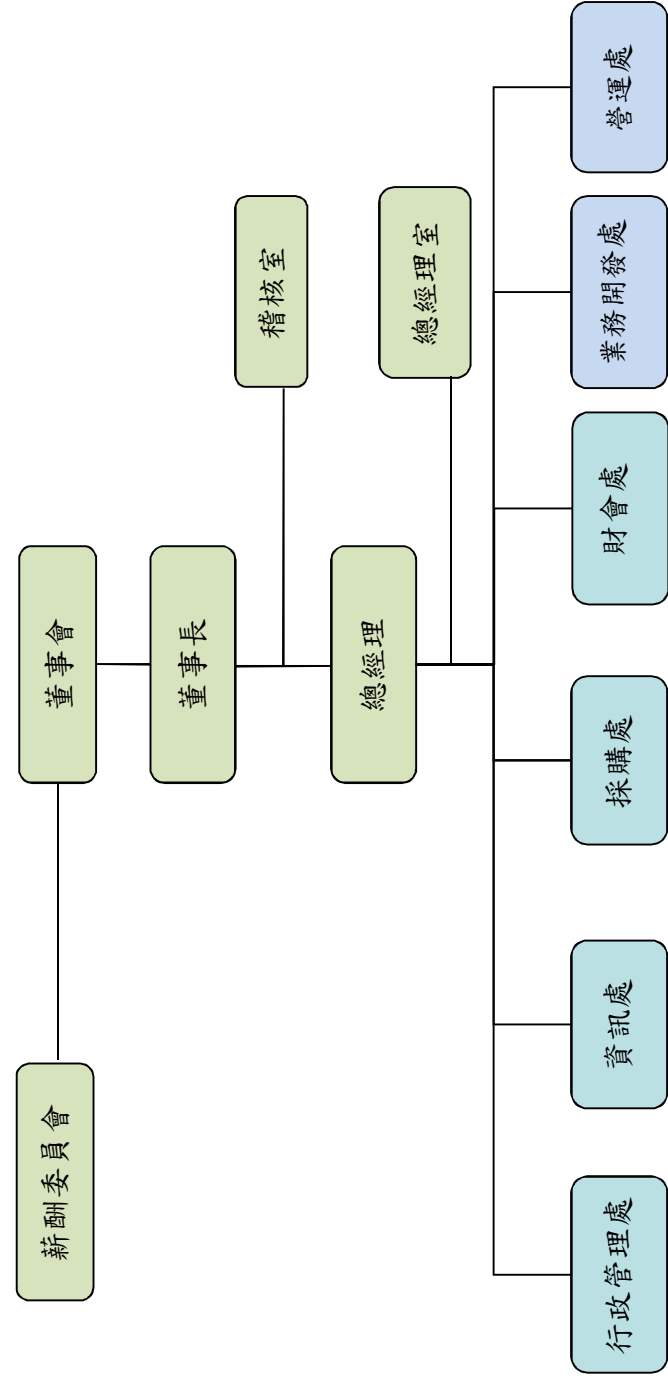
- 合型 IC 樣品。
- 09 月 完成與資策會技術合作，成功移轉@VIS 嵌入式作業系統平台至 AR2000 個人數位助理控制 IC。
- 10 月 通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申請審查。
- 10 月 核准通過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新台幣 116,325 仟元。
- 10 月 接受 SHARP 公司委託開發手機用 64K 彩色 STN (CSTN) LCD 驅動 IC。
- 91 年 03 月 正式掛牌於櫃檯市場買賣。
- 07 月 董事會通過與和茂科技及宏網電訊合併案。
- 08 月 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共新台幣 47,900 仟元。
- 09 月 股東會通過與和茂科技及宏網電訊合併案。
- 11 月 證期會核准合併增資新台幣 444,670,000 元。
- 12 月 完成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4,670,000。
- 12 月 高俊傑轉任副董事長乙職，總經理一職改由藍桂驩擔任。
- 12 月 自有品牌第一顆 4K CSTN LCD 驅動/控制 IC AR3301 開發成功。
- 92 年 04 月 自有品牌第一顆 65K CSTN LCD 驅動/控制 IC AR3302 開發成功。
- 04 月 GPS 簽訂兩家經銷商，AR2010 首批出貨。
- 04 月 完成 GPS Engine Board 設計及試產。
- 06 月 通過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合格。
- 10 月 GPS mouse 及 enginboard 模組順利量產出貨。
- 11 月 4K/65K CSTN IC 量產出貨。
- 12 月 由高俊傑轉任董事長一職。
- 93 年 03 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黃鈺銘擔任。
- 11 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5,2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9,870,000 元。
- 11 月 由藍桂驩轉任董事長一職。
- 12 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5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9,870,000 元。
- 94 年 06 月 出售無線通訊射頻積體電路產品線。
- 10 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57,592,200 股，每股 10 元，總額新台幣 575,922,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3,948,000 元。
- 12 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7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3,948,000 元。
- 95 年 03 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3,948,000 元。
- 08 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48,787,567 股，每股 10 元，總額新台幣 487,875,67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6,072,330 元。
- 11 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6,072,330 元。
- 12 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楊欣哲擔任。

96年08月	由楊欣哲兼任總經理一職，原總經理藍桂驩轉任副董事長。
98年03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曾峙銘擔任。
04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9,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6,072,330 元。
08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5,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76,072,330 元。
99年02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86,107,233 股，每股 10 元，新台幣 861,072,330 元，再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6,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減資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5,000,000 元。
03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6,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5,000,000 元。
11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徐洵平擔任。
12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36,900,000 股，每股 10 元，新台幣 369,000 仟元，再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股，減資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7,000,000 元。
101年04月	轉投資子公司生技達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15,000 仟元整。
08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11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55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000,000 元整。
102年04月	93.94.95.97.98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 7,799,1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77,991,680 元整。
05月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現金增資 2,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28,000,000 元整。
102年08月	99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60,000,000 元整。
10月	補選李旭東擔任獨立董事。
103年01月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現金增資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5,000,000 元整。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分公司營業據點讓渡。
103年02月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減資新台幣 105,999,990 元，消除股份 10,599,99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元。
103年06月	補選寧國輝擔任獨立董事。
104年01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曾祐詮擔任。
106年02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黃坤鍵擔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董事會決定公司經營方針。</li> <li>2.協助董監事及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li> <li>3.協助總經理訂定公司政策、願景、目標及企業文化等。</li> </ol>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定公司經營政策與策略、年度計畫及預算核定。</li> <li>2.綜理公司業務、提升經營績效、執行年度計畫及預算、督導各部門業務推展。</li> </ol>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企業或組織既定之政策或目標，研訂稽核工作計畫，並付之實施。</li> <li>2. 主導或協助內外部稽核工作的執行以及稽核報告之呈核與改善之追蹤。</li> </ol>
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療事務管理工作。</li> <li>2. 督導診所通路營運狀況及協助業績達成。</li> <li>3. 建置診所 SOP、落實 SOP 制度、人員管理。</li> </ol>
業務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推廣及銷售、售貨追蹤、建立客情及滿意度、接受訂單及安排出貨事宜。</li> <li>2. 合作診所店點搜尋、評估、洽租、裝潢。</li> </ol>
採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物料及成品採購、委外加工作業。</li> <li>2. 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採購交期跟催。</li> <li>3. 倉庫管理及進出貨等相關業務。</li> </ol>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執行、人事行政作業、教育訓練、福委會作業、總機及行政庶務。</li> <li>2.總務行政、安全衛生管理、財產管理。</li> </ol>
資訊處	<p>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撰寫及維護，硬體購置、使用及維護。</p>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及管理公司財務作業(出納、資金調度、銀行融資安排等)相關事宜。</li> <li>2.執行及管理公司會計作業(各項帳務、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及稅務申報等)相關事宜。</li> <li>3.股務作業管理。</li> </ol>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li> <li>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li> <li>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之相關資料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子女、未 成年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一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董事或 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省	黃坤健	男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坤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台灣省	星寶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106.2.23	3年	106.02.23	10,750,000	40.26	10,750,000	40.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台灣省	陳啟民	男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三至機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至機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星寶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亞太工廠 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台灣省	黃慧琴	女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花旗銀行經理,渣打銀行協理	台灣威士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台灣省	林凱成	男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	坤健投資有限公司 顧問	無	無
董事	台灣省	梁興漢	男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部副理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省	吳曉慶	男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 系財經法學士	安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省	林義彬	男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龍華科技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台灣省	陳思羽	女	106.2.23	3年	106.02.23	2,867,000	10.74	2,867,000	10.74	0	0	0	0	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至機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省	羅美琪	女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省	張世潔	女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華夏科技大學 伊奈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無	無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陳啟民 67%，黃坤鍵 3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公 司相 關科系 私立大 專以上 校講 師	法官、檢 察會與 律師或 其他所 需之考 試及證 書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啟民 (星寶電子 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 人)			✓	✓	✓	✓	✓		✓	✓	✓	✓	
黃慧琴 (星寶電子 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 人)			✓	✓	✓	✓			✓	✓	✓	✓	✓	-
林凱成 (星寶電子 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 人)			✓	✓	✓	✓			✓	✓	✓	✓	✓	-
黃坤鍵		✓	✓	✓	✓	✓	✓	✓	✓	✓	✓	✓	✓	-
梁興漢			✓	✓	✓	✓	✓	✓	✓	✓	✓	✓	✓	-
吳礪慶		✓	✓	✓	✓	✓	✓	✓	✓	✓	✓	✓	✓	-
林義彬	✓		✓	✓	✓	✓	✓	✓	✓	✓	✓	✓	✓	-
陳思羽			✓	✓	✓	✓	✓	✓	✓	✓	✓	✓	✓	-
羅美琪			✓	✓	✓	✓	✓	✓	✓	✓	✓	✓	✓	-
張世潔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省	黃坤健	男	106.02.23	在職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坤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台灣省	黃坤健	男	106.02.01	在職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坤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財務長	台灣省	黃筱玲	女	99.03.01	在職	0	0	0	0	0	0	美國紐波頓大學研究所企管系 三迪光電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台灣省	張四新	男	99.03.15	在職	0	0	0	0	0	0	實踐專校會統科 云辰電子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省	朱宥樺	女	99.07.14	在職	4,000	0.01	0	0	0	0	台北工專進修專校電子系 媚登豐美容師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曾祐詮	62.7	62.7	0	0	0	7	7	3.12%	481	0	0	0	0	0	24.66%	24.66%	無
董事	韓星股份有限公司	240	240	0	0	108.4	0	0	15.60%	0	0	0	0	0	0	15.60%	15.60%	無
法人董事代表	曾祐詮	57	57	0	0	54.2	0	0	4.98%	0	0	0	0	0	0	4.98%	4.98%	無
法人董事代表	魏秀如	120	120	0	0	54.2	7	7	8.11%	0	0	0	0	0	0	8.11%	8.11%	無
法人董事代表	黃筱玲	62.7	62.7	0	0	0	5	5	3.03%	0	0	0	0	0	0	3.03%	3.03%	無
獨立董事	李旭東	360	360	0	0	0	6	6	16.39%	0	0	0	0	0	0	16.39%	16.39%	無
獨立董事	寧國輝	360	360	0	0	0	7	7	16.44%	0	0	0	0	0	0	16.44%	16.44%	無
董事	李紹唐	57.6	57.6	0	0	54.2	2	2	5.10%	0	0	0	0	0	0	5.10%	5.10%	無
董事	任有渝	57.6	57.6	0	0	27	2	2	3.88%	0	0	0	0	0	0	3.88%	3.88%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王典邦	58	0	0	27	1	1	0	0	0	0	0	0	3.85%	3.85%	無	
董事	嵇玉貞	62.7	0	0	0	5	5	0	0	0	0	0	0	3.03%	3.03%	無	
董事	黃騰霆	62.7	0	0	0	5	5	0	0	0	0	0	0	3.03%	3.03%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姜麗芬	16	16	27	27	0	0	43	43	0
監察人	姜劍虹	120	120	27	27	1	1	148	148	0
監察人	陳良榮	120	120	54.2	54.2	6	6	180.2	180.2	0
監察人	任有渝	62	62	0	0	4	4	66	66	0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姜麗芬、姜劍虹、陳良榮、任有渝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姜麗芬、姜劍虹、陳良榮、任有渝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千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不作課稅之用。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徐洵平	2,582	2,582	160	160	0	0	28	0	28	0	124.05%	124.05%	0
副總經理	黃筱玲													

\* 不論職稱, 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 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 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徐洵平, 黃筱玲	徐洵平, 黃筱玲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2人	2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副總經理	黃筱玲	0	132	132	-3.8
	行銷企劃協理	徐志鴻				
	營運處長	朱宥樺				
	產品開發協理	黃瑪琍				
	資訊經理	游達昌				
	稽核經理	張四新				
	採購經理	魏秀如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

董監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1,559	-44.80%	2,022	90.55%	2,737	-78.65%	2,770	124.05%

說明：

(1)給付酬金之政策：

A. 參考業界一般水準 B. 考量各經理人工作負荷及績效表現。

(2)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曾祐詮	5	0	100%	105.6.23 當選 106.2.23 解任
董事長 韓星(股)公司代表人	曾祐詮	2	0	100%	105.6.23 解任
董事 韓星(股)公司代表人	黃筱玲	5	0	100%	105.6.23 當選新任 106.1.17 解任
董事 韓星(股)公司代表人	魏秀如	7	0	100%	105.6.23 改選連任 106.1.17 解任
董事	李紹唐	2	0	100%	105.6.23 解任
董事	任有渝	2	0	100%	105.6.23 解任
董事	王典邦	1	0	50%	105.6.23 解任
董事	嵇玉貞	5	0	100%	105.6.23 當選新任 106.2.23 解任
董事	黃騰霆	5	0	100%	105.6.23 當選新任 106.2.23 解任
獨立董事	李旭東	6	1	86%	105.6.23 改選連任 106.2.23 解任
獨立董事	寧國輝	7	0	100%	105.6.23 改選連任 106.2.23 解任
監察人	姜麗芬	0	0	0%	105.2.17 解任
監察人	陳良榮	6	0	86%	105.6.23 改選連任 106.2.23 解任
監察人	姜劍虹	1	2	14%	105.6.23 改選連任 106.2.23 解任
監察人	任有渝	4	0	80%	105.6.23 當選新任 106.2.23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無此情事發生。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李旭東	提名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利害關係人	迴避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無此情事發生。

註：1.本公司 (106)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 13 屆董事會開會 3 次。

(韓星法人代表出席 1 次，曾祐詮出席 3 次)

2.本公司 106.2.23 全面改選董監事，(106)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 14 屆董事會開會 4 次。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出席 4 次，黃坤鍵出席 4 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姜麗芬	0	0%	105.2.17 解任
監察人	陳良榮	6	86%	105.6.23 改選連任 106.2.23 解任
監察人	姜劍虹	1	14%	105.6.23 改選連任 106.2.23 解任
監察人	任有渝	4	80%	105.6.23 當選新任 106.2.23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參與股東會之方式，建立與股東間之溝通管道；並參與董事會開會，實際掌握公司營運狀況及經營方向。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定期提供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關注公司運作之相關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 無此情事。

註：1.本公司(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 13 屆董事會開會 3 次。

(陳良榮出席 3 次，姜劍虹出席 0 次，任有渝出席 1 次)

2.本公司 106.2.23 全面改選董監事，(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 14 屆董事會開會 4 次。

(陳思羽出席 1 次，羅美琪出席 0 次，張世潔出席 0 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民國10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genomeib.com">http://www.genomeib.com</a>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股務單位及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二)本公司由股務專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負責相關事宜，法人董監事之持股變動、質押及其主要股東之基本資料等皆依規定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已制定「對子公司監理之作業辦法」等書面具體之監理作業辦法，已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事項，並經董事會通過，並由獨立會計師進行核查。 (四)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禁止內部人利用本公司財產、機密資料或其他市場上無法取得之本公司非公開資訊，以獲取自身不正當利益。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設置2位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每年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否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財務處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由財務長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否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否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否	(一) 本公司財會、業務、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文書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陸續轉載於公司網站。(公司網址: www.genomeib.com) (二) 由本公司各相關人員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的重要資訊。對外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人代表公司發言，並宣導及要求其餘員工不得擅自對外散佈訊息。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	V	否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加公司治理進修課程。(如表一) 2.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以提供消費者或客戶諮詢或服務。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依辦法確實執行。</p> <p>4.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無公司治理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 有關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中，並已切確實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表一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筱玲	105/10/20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9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魏秀如	105/08/23	105/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董監與內董監人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獨立董事	寧國輝	105/09/07	105/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6
董事	黃騰霆	105/08/17	105/08/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6	
監察人	姜劍虹	105/12/14	105/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2
		105/12/14	105/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5/12/01	105/1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105/12/01	105/1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嵇玉貞	105/08/23	105/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董監與內董監人股權宣講說明會	3	3
獨立董事	李旭東	105/11/03	105/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105/10/07	105/10/0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跨國企業併購、合資及稅務實務	3	12
		105/09/20	105/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105/08/19	105/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05/08/16	105/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105/11/15	105/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法律責任之探討	3	6
		105/11/03	105/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旭東	√		√	√	√	√	√	√	√	√	√	√	0	無
	周幼明	√	√	√	√	√	√	√	√	√	√	√	√	0	無
	蔣汝慶	√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寧國輝			√	√	√	√	√	√	√	√	√	√	0	無
	李明峻			√	√	√	√	√	√	√	√	√	√	0	無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8 日至 106 年 2 月 23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旭東	2	0	100	105.08.08 連任
委員	周幼明	1	0	100	105.06.23 解任
委員	蔣汝慶	1	0	100	105.06.23 解任
委員	寧國輝	1	0	100	105.08.08 新任
委員	李明峻	1	0	100	105.08.0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常實務運作亦參照規範安排進行。</p> <p>(二)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及紅利分派辦法，亦訂有員工守則內有獎勵與懲戒辦法，薪資報酬政策合理。</p>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將安排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p>(四)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致力於廢紙再利用效能，並持續改善，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垃圾分類，確實做到資源再回收。</p> <p>(二)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行政管理部門。</p> <p>(三) 積極教育公司人員使用室內空調之溫度標準，以達節能減碳目的。</p>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依法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已訂定員工申訴處理管理辦法，確保持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請，均予以妥適回應。</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之保健知識課程，使員工得到完善的照護。</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主管會議，以便將公司營運方針傳遞給所有員工，及雙向溝通。</p> <p>(五) 本公司訂定完善教育訓練，提供職能專員業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培訓。</p> <p>(六) 本公司於通路所販售之商品依相關法令標示，並提供消費者保固及諮詢申訴的服務。有關諮詢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2713-2100 傳真：(02)2713-2101 信箱：comment@genomeib.com</p> <p>(七)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依法規及國際標準則執行定。</p> <p>(八) 已建立供應商評核管理辦法。經由與供應商互動，進行供應商評鑑，藉以評判是否繼續採購與否。</p> <p>(九) 本公司持續對員工、供應商及承包商等持續宣達環保理念，並要求貫徹執行。</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一) 本公司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及公開重大訊息。另外，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履行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靈芝元氣茶：SGS檢驗，不含西藥。</li> <li>· 麴淨帖紅麴膠囊：SGS檢驗，不含反式脂肪。</li> <li>· C60超能鎖水洗面乳：SGS檢驗，不含可塑劑、塑化劑。</li> <li>· C60超能鎖水精華：SGS檢驗，不含可塑劑、塑化劑。</li> <li>· 超能鎖水凝露：SGS檢驗，不含可塑劑、塑化劑。</li> <li>· 超能鎖水乳液：SGS檢驗，不含可塑劑、塑化劑。</li> </ul>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並於年報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2. 為使全體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申訴制度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結果，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並將之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p> <p>3.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我們所接觸的每一個人，並嚴禁員工收受任何不當餽贈與款待。</p> <p>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亦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p> <p>本公司在國內外各網站均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尚未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2. 本公司目前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部門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3. 為避免導致公司權益損害，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中訂有迴避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亦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p> <p>4. 相關單位均依照已建立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執行，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p> <p>5. 公司在辦理教育訓練時，適時宣導誠信經營之規範。</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1. 可向所屬主管或管理處主管或稽核主管舉報，書面制度研擬中。</p> <p>2. 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依公司內部既定作業程序積極辦理並保密，書面制度研擬中。</p> <p>3. 檢舉人受保護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書面制度研擬中。</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對外網站 (<a href="http://www.genomeib.com">http://www.genomeib.com</a>) 放置本公司</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報告中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道德規範承諾。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其他依法應制定之相關規章，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簽章



總經理：黃坤鍵

簽章



2.會計師 105 年內控建議書



內 部 控 制 建 議 函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由於本會計師對 貴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與評估，僅係基於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要求下，作為查核工作之一部分，其目的在用以衡量其可資信賴程度，藉之釐訂未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下所需之查核程序及抽查範圍。因此，在此有限目的下，未必能發現所有制度上之重大缺失，同時本會計師對 貴公司整體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不予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五年查核 貴公司財務報表時，並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之缺點。

如前所述，本項查核所作之研究及評估，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係以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本會計師未能對 貴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本次查核過程中尚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之缺失致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出之查核報告意見。

以上建議僅作內部作業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1 頁，共 1 頁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Tel:+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Fax:+886-2-2760-8645  
傳真:+886-2-2760-8645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第十二屆第廿五次董事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重要決議：

- (1) 修訂董監報酬給付辦法案。(薪酬委員會提)
- (2) 通過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薪酬委員會提)
- (3) 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合併財務報表案。
- (4) 通過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 (5) 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報告。
- (6) 討論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7) 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 (8) 股東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案。
- (9) 召集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案。
- (10) 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1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12) 因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 (13)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2. 第十二屆第廿六次董事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重要決議：(1) 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案。

(2) 審議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3) 擬結束子公司 HEROIC PROFITS LIMIED(豪潤有限公司)轉投資豪潤餐飲(上海)有限公司營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3. 105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重要決議：(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承認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4. 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重要決議：(1)選舉董事長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5.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重要決議：(1)審議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改選薪酬委員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6.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重要決議：(1)審議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7. 第十三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重要決議：(1)茲因本公司收到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之通知，爰依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設置審議委員會，遴選本公司審議委員。  
(2)變更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8. 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重要決議：(1)訂定 106 年年度稽核計畫。  
(2)106 年預算編列案。  
(3)本公司 105 年度如有獲利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提撥率。  
(薪酬委員會提)  
(4)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提)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9. 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重要決議：(1)依照「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等相關  
規定，就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陳思羽（以下合稱「公開收購人」）  
共同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乙事，擬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  
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以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等事項進行查證  
並對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2)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3)召集本公司 106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10. 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重要決議：(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提名獨立董事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11. 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重要決議：(1) 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案。  
(2) 任命總經理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 12.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重要決議：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 提)

決議：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19,491,880 權佔總表決權 99.99%，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5 權佔總表決權 0.01%，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91,985 權。

(2) 同意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同意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贊成權數：19,492,507 權佔總表決權 99.99%，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5 權佔總表決權 0.01%，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492,612 權。

(3)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 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 13. 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重要決議：(1) 選舉董事長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 14. 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重要決議：(1) 改選薪酬委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 15.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重要決議：(1) 修訂董監報酬給付辦法案。(薪酬委員會提)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薪酬委員會提)

(3)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報告。

(6) 討論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 召集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案。

(9) 更名換股計劃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 16. 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重要決議：(1) 審議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徐洵平	99.07.09	106.1.31	因業務考量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四規定，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如下表所述。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表一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許新民	105/01/01-105/09/30	無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	李定益	105/10/01-105/12/31	因考量公司業務及管理之需要，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表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151	151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020	0	2,02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 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1312	0	46	0	105	151	105/01/01	代墊款 10.5 萬
	許新民							105/09/30	
德昌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	708	0	0	0	0	0	105/10/01	因考量公司業 務及管理之 需要，變更會 計師事務所及 簽證會計師
	李定益							105/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105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更換日期	民國105年12月2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考量公司業務及管理之需要，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105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事務所名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裕勳、李定益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5年12月2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黃坤鍵	0	0	0	0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0	0	10,750,000	0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啟民	0	0	0	0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慧琴	0	0	0	0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凱成	0	0	0	0
董 事	梁興漢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礪慶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彬	0	0	0	0
監察人	陳思羽	0	0	2,867,000	0
監察人	張世潔	0	0	0	0
監察人	羅美琪	0	0	0	0
大股東	徐洵平	0	0	(3,385,000)	0
大股東	姜麗芬	0	0	(5,330,000)	0
大股東	韓星(股)公司	0	0	(4,745,00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 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 姓名)	關係	
星寶電子 科技有限 公司	10,750,000	40.26%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陳思羽	2,867,000	10.74%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姜麗芬	2,062,268	7.72%	1,859,982	6.97%	無	無	徐洵平	夫 妻	無
徐洵平	1,859,982	6.97%	2,062,268	7.72%	無	無	徐勝男 姜麗芬	父 子 夫 妻	無
徐勝男	1,652,534	6.19%	無	無	無	無	徐洵平	父 子	無
吳慧雪	347,000	1.3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姜劍虹	282,096	1.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簡雅芳	248,000	0.9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陳詠婷	207,000	0.7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朱惠娟	148,000	0.5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	602,000	43.00%	0	0	602,000	43.00%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396,000	30.00%	0	0	396,000	30.00%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700,000	100%	0	0	7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6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83年02月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股本5,000仟元	無	註1
84年04月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無	註2
85年09月	10	2,100	21,000	2,100	21,000	現金增資6,000仟元	無	註3
86年07月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39,000仟元	無	註4
87年12月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合併增資80,000仟元	無	註5
89年05月	20	50,000	500,000	28,577.5	285,775	現金增資95,200仟元 盈餘轉增資50,575仟元	無	註6
90年08月	10	50,000	500,000	40,210	402,100	盈餘轉增資87,748仟元 資本公積28,577仟元	無	註7
91年07月	10	54,000	540,000	45,000	450,000	盈餘轉增資47,900仟元	無	註8
91年11月	10	98,967	989,670	89,467	894,670	合併增資 444,670 仟元	無	註 9
93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90,987	909,870	私募現增 15,200 仟元	無	註 10
93年12月	10	150,000	1,500,000	95,987	959,870	私募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11
94年10月	10	150,000	1,500,000	38,394	383,948	減資 575,922 仟元	無	註 12
94年12月	10	150,000	1,500,000	65,394	653,948	私募現增 270,000 仟元	無	註 13
95年03月	10	150,000	1,500,000	66,394	663,948	私募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14
95年08月	10	150,000	1,500,000	17,607	176,072	減資 487,876 仟元	無	註 15
95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27,607	276,072	私募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 16
98年04月	10	150,000	1,500,000	57,607	576,072	私募現增 300,000 仟元	無	註 17
98年08月	10	155,000	1,550,000	107,607	1,076,072	私募現增 500,000 仟元	無	註 18
99年02月	10	150,000	1,500,000	41,500	415,000	減資 861,072 仟元 私募現增 200,000 仟元	無	註 19
99年03月	10	150,000	1,500,000	61,500	615,000	私募現增 200,000 仟元	無	註 20
99年12月	10	150,000	1,500,000	24,700	247,000	減資 369,000 仟元 私募現增 1,000 仟元	無	註 21
101年11月	10	2,000	20,000	26,700	267,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2

註1：83年02月18日(83)府建商字第110585號函核准設立。

註2：84年04月26日(84)府建商字第121558號函核准。

註3：85年09月17日(85)府建商字第124237號函核准。

註4：86年07月24日(86)府建商字第123143號函核准。

註5：87年12月09日經(87)商字第138248號函核准吸收合併。

註6：89年05月24日(89)台財證(一)第42408號函核准。

註7：90年08月02日(90)台財證(一)第149503號函核准。

註8：91年07月1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9254號函核准。

註9：91年11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57522號函核准。

註10：經93.09.20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註11：經93.09.20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二次發行普通股。

註12：94年11月22日園商字第0940031367號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註13：經94.05.18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註14：經94.05.18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二次發行普通股。

註15：95年09月25日園商字第0950025113號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註16：經95.06.14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註17：經98.06.30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發行普通股。

註18：98年08月26日園商字第0980023508號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註19：經98.11.20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註20：經98.11.20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二次發行普通股。

註21：100年0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080088200號，變更登記完成。

註22：101年09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7415200號，變更登記完成。

股份種類

106年6月2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700,000	123,300,000	150,000,000	上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東結構：

106年6月2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1	13	2,903	8	2,927
持有股數	1,704	1,000	10,811,413	15,682,883	203,000	26,700,000
持股比例	0.01%	0	40.49%	58.74%	0.7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6月2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612	170,632	0.64%
1,000至10,000	1,197	2,878,333	10.78%
10,001至20,000	63	909,044	3.40%
20,001至30,000	13	339,000	1.27%
30,001至40,000	9	317,960	1.19%
40,001至50,000	5	231,151	0.87%
50,001至100,000	15	1,067,000	4.00%
100,001至200,000	4	511,000	1.91%
200,001至400,000	4	1,084,096	4.06%
400,001至600,000	0	0	0
600,001至800,000	0	0	0
800,001至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	5	19,191,784	71.88%
合計	2,927	26,700,000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6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50,000	40.26%
陳思羽		2,867,000	10.74%
姜麗芬		2,062,268	7.72%
徐洵平		1,859,982	6.97%
徐勝男		1,652,534	6.19%
吳慧雪		347,000	1.30%
姜劍虹		282,096	1.06%
簡雅芳		248,000	0.93%
陳詠婷		207,000	0.78%
朱惠娟		148,000	0.55%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42.00	31.90	76.80
	最	低	22.60	20.20	27.65
	平	均	33.99	25.33	50.21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45	11.14	11.05
	分	配 後	11.45	註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700	26,700	26,700
	每股盈餘(註3)		(0.13)	0.08	(0.0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0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0	0	0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61.46)	316.63	(1,673.67)
	本利比(註6)		0	註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註9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233,318 元整，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當年度稅後純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223,332 元，其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09,986 元，考量本公司業務需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轉入保留盈餘，擬不配發股東股息或紅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七、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8 千元和 408 千元及 325 千元和 325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

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8 千元和 408 千元及 325 千元和 325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當期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 行 狀 況		
展店案-醫美	支用金額	預定	104,712 仟元
		實際	30,544 仟元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29.17%
展店案-中醫	支用金額	預定	5,288 仟元
		實際	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0,000 仟元
		實際	30,544 仟元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27.77%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生技醫療服務公司，業務包括醫美診所、中醫診所等醫療流通服務機構之籌設與相關醫療人員之培訓及經營管理諮詢之服務、醫療人力派遣，美容保養品研發與買賣，各種相關醫療藥品與耗材的採購、配貨及庫存之管理與各種醫療儀器之買賣、租賃等。

##### 2. 營業比重

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醫藥、醫療耗材收入	79,449	44.49
保養品收入	6,056	3.39
勞務收入	39,900	22.34
租賃收入	29,883	16.73
其他	2,263	1.27
麵包收入	21,030	11.78
合 計	178,581	1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醫療藥品之買賣	統合相關藥品耗材的聯合採購、配貨及庫存管理。
診所專業服務合作	提供專業經營管理 know how 服務，代理診所管理非醫療性事務，協助建置與導入診所 經營 SOP 標準化作業流程。
美妝商品	美容保養品規劃設計及買賣。
診所經營規劃與場地租賃	中醫診所或醫美籌設等相關業務，包括不動產租賃購買及裝潢等專業規劃與設計。
醫學美容服務(儀器)	儀器的各種買賣、租賃及各種合作業務。

##### 4. 計劃未來性產品說明

- A. 醫美整型新療程。
- B. 保健營養補充品開發、販售。
- C. 醫學美容術後保養品研發及買賣。
- D. 醫美、中醫醫療介面整合應用軟體之開發。
- E. 醫美手術設備研究開發引進。
- F. 醫美、健檢行程之設計與推廣。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人類平均壽命提高，根據內政部最新資料統計，台灣 65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已佔總人口的 11.15%，老化指數（老年人口／幼年人口之百分比）



為 76.21%，在亞洲區域中僅次於日本，顯示出台灣正邁向高齡化社會。其中 1946 年到 1965 年之間出生的二次戰後嬰兒潮世代，正是目前台灣社會所得收入最高的年齡層，因此熟齡市場商機無窮，其中醫學美容、減重管理與美容保養品市場更是蓬勃發展。



### (1) 醫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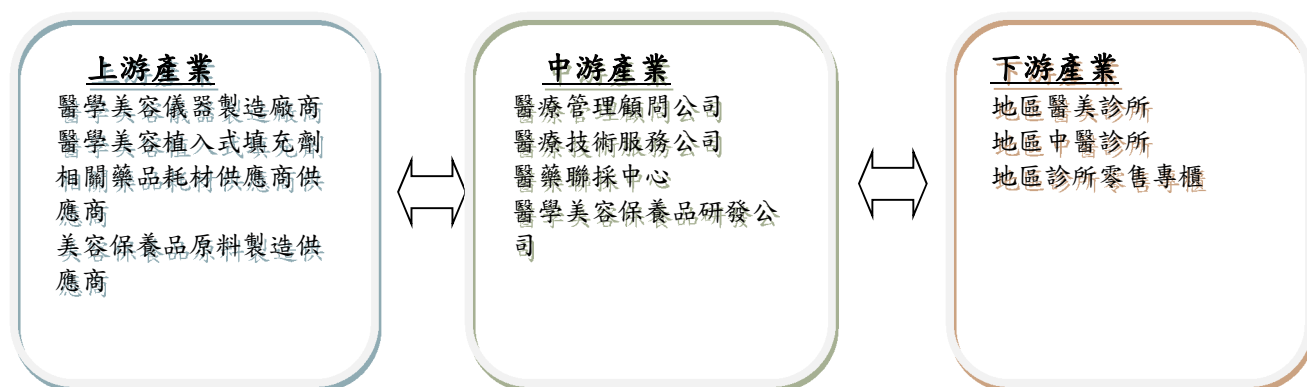
依市場研究機構 KLINE & COMPANY 的資料顯示，全球醫美市場以歐洲為最大的區域市場，其次為亞洲。目前雖以美、歐、日為主要市場，但中國大陸、拉丁美洲、俄羅斯、及印度等開發中國家，近年來都以雙位數的成長速度急起直追中，未來市場潛力無限。醫美行業已成僅次航空業和汽車業的全球第 3 大產業，近幾年全球整形美容市場總額約 1,500 億美元，美國目前約有 1,500 家醫學美容機構，未來 3 年年增長率可達 38%。

2012 年 1 月我國正式開放中國大陸民眾得以「醫美、健檢自由行」為由申請赴台入境許可後，同年 8 月開放醫療院所代為申請「醫美、健檢電子簽證」，市場更具發展空間，因此成長性備受期待。由於中國大陸醫療服務的需求仍遠大於供給，我國之醫療供應具有優質平價之基礎利基，若是廣告行銷能持續有利宣傳，並進一步藉由簽證的鬆綁、結合我國優勢醫療服務，在達到關鍵市場規模之後，口耳相傳的市場擴散性相當值得期待。

### (2) 醫學美容保養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醫學美容保養品「Cosmeceutical」是由「cosmetics」（美容保養品）與「pharmaceutical」（藥學的）一起造就的新字；在學理理論上，醫學美容保養品由於加入藥物元素，功效明確、產品成份、濃度、作用機制都有醫學學理上驗證，也有詳細醫療專業的使用建議，而逐漸受到消費者歡迎信賴，為美容保養品一個重要項目。台灣每年有 69 萬人進行微整型，標榜抗老、除皺的醫學美容保養品又占約 46 億元，在整體美容化妝品市場占比約 12%。台灣醫學美容保養品市場將以每年 15% 的速度成長；由此可見，流通於醫院診所或藥妝店的醫學美容保養品已是兵家必爭之地。另據工研院生技及醫藥研究所及醫美容業者非正式調查，國內醫學美容保養品市場每年市場規模約有 20 億元，年平均有 9% 的成長率，高於一般化妝保養品 4% 的成長率。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3. 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a. 在醫療關係上，醫學美容產業已跳脫傳統醫病「求醫」關係，轉以服務業為體，醫事技術為用的醫療服務業，以往一人診所的方式已不再適合現今市場需求，反而牽涉更多現場流程管理、行政管理、策略管理，醫學美容診所進入企業化經營管理新境界。
- b. 主要競爭對手：  
目前國內並無其他上市櫃之醫療美容、中醫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公司，而從事醫學美容保養品研發公司之競爭對手為各大美容保養公司。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但本公司目前致力於醫學美容之保養品，並負責產品品質測試及研擬改善方案，同時著手規劃產品包裝、行銷策略，以進行後續銷售業務。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開發新型醫美療程，並研發相關具競爭力之醫美美容保養新品。
- B. 強化相關藥品與醫美耗材高效率、低成本採購、配送與庫存管理系統。
- C. 持續提升專業醫療經營管理水準，組建醫療專業人員培訓與評估系統。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對外評估並整合上下游醫療資源，引進醫療相關高競爭力醫美與中醫之服務與產品，建立集團自有品牌與策略性使用交叉品牌，以增加醫療業界夥伴，進而擴大在醫療零售通路市場佔有率與市場影響力，以奠定公司持續發展與長期獲利的基礎。
- B. 對內強化公司核心競爭力，定位公司品牌精神，建立企業獨特文化，以招募並發展醫療零售通路運管理人才；同時持續組織再造工程，提升組織經營效率，強化組織協同能力，孕育公司成為生技醫療產業最有效率的資源整合者與最具創新成功醫療連鎖通路經營者；進而複製此成功經營模式至中國大陸。
- C. 積極佈局國際行銷管道，培植優秀代理商及經銷商。
- D. 積極規劃與拓展大陸民眾赴台參與醫美健檢之行程，以服務品質打搶知名度，以創造更高的來客數。
- E. 規劃大陸地區美容保養品及保健產品之銷售通渠，積極拓展大陸市場。
- F. 將在大陸持續投資其他餐飲事業，期望透過有效的轉投資策略，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成長效益。

## 二、市場及產銷情形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市場佔有率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82,417	74.48	157,551	88.22
外銷		62,509	25.52	21,030	11.78
合計		244,926	100.00	178,581	100.00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0 年起與區域醫美診所中醫診所合作，並建立中藥、醫療耗材之聯合採購，主要服務區域為高雄、台中、新竹及大台北地區，105 年總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157,551 仟元整。本公司是少數結合醫療性專業技術為經，並以標準化的產品服務流程為主，此種創新經營模式，將能大幅度擴張潛在消費者，並提升現有顧客的滿意度，進而並擴大市占率。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醫藥事業：醫藥、醫療耗材聯採服務的主要客戶來源為醫美診所中醫診所，在現今中小型診所整透過聯合採購的架構，不但能穩定確保供貨上的品質，更能使中小型診所獲得更低的採購成本。本公司挾著既有聯合採購優勢，加上多元化的專業服務，再發展自有保健產品的開發與經銷等，積極搶攻市場占有率，使客戶對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即早建立忠誠度與依賴性，穩固公司在市場上之地位。
- B. 在醫美微整形市場上：隨著全球人口持續老化、人們對醫療需求不斷地增加，加上現有技術進步，未來台灣與全球醫學美容產業也將持續發展，但發展速度仍決定於市場、技術與產品上：市場面：由於台灣醫學美容診所市場已日趨飽和，產業內競爭激烈，因此針對台灣醫學美容服務端市場，主事者必須採取差異化策略，以使其可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技術面：由於累積眾多治療經驗，透過專業醫護人員在臨床中的發現，除了可讓醫學美容之技術更加純熟外，複合式的多元化運用也會讓醫學美容技術日趨進步，消費者的治療效果也會愈加明顯，進而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產品面：隨著醫療電子、生物科技、醫療材料等相關技術日趨進步，對於產品的研發能力與速度比起以往大幅增加，加上消費者對於醫學美容產品普遍接受度高，對於整體產業發展有相當助益，本公司亦將引進新的醫療美容儀器加強競爭力
- C. 在醫學美容保養品市場上：目前對於醫療美容的市場需求，根據美國美容整形醫學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Aesthetic Plastic Surgery; ASAPS) 的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整體美國於整體非手術整型及整形手術需求較 2010 年成長 9%，較 1997 年以來成長 155%，整體產值高達 950 億美金，其中手術整形約佔整體整形市場比例的 17%，但產值卻占整體市場的 61%，而非整形手術占整體的 83%，但由於費用較低，僅佔整體費用收入的 39%。其中整形手術前五名包含豐胸手術、抽脂、眼部手術、腹部整形手術、縮胸手術，而非整形手術前五名則為肉毒桿菌、玻尿酸、雷射除毛、雷射美膚療程、化學換膚，若比較這些前五名的次數，非手術整形超越整形手術的五倍，也展現目前市場需求的趨勢。
- 全球藥妝品及醫學美容產品未來之趨勢將為：1. 藥妝品及醫學美容市場的蓬勃發展，2.

有效成份及導入機制的創新，3.藥妝品之”Masstige”產品增加，4.抗老化及男性專用產品將成為市場新機會，5.開發中&新興市場的成長將成為發展契機。

### 3.競爭利基

#### (1)創新經營模式:

公司營運模式在醫療產業屬於創新的經營理念，提供合作之診所全套且完整之作業規劃，從診所地點的選擇至診所內的裝潢設計等，併整合上下游。對上整合儀器、藥品耗材以及醫美產品的供應商，對下提供下游醫療院所、藥局、相關產品完整的服務，本公司以醫療專業整合上下游的經營模式，因為醫療產業專業的特性，大幅提高了競爭者的進入門檻，且本公司針對消費者對美的整體需求來訂定產品與服務的策略，為一家具備通路與整合技術服務能力之公司。

#### (2)標準化的模組複製

本公司目前已與國內四家診所簽訂合作契約。本公司以標準化的模組形式提供醫美及中醫醫師經營一家診所所需的各種設備及專業化服務，只要加上醫師的專業判斷與處方，即可快速經營診所的業務。本公司計劃在未來數年，快速複製此一成功營運的模式，大幅增加合作診所的設置，並可將該模式複製至台灣以外的其他地區。

#### (3)完善的專業售後服務

本公司對醫美診所提供之醫療儀器租賃、診所經營管理、藥品耗材等，均在其與診所訂定之合作契約書中明定專業服務之提供方式，提供最及時的專業服務，以使診所能正常維持營運。

###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 醫學美容與瘦身減重，是時尚流行的風潮，亦成為身心樂活的元素，潛在市場愈來愈大，而目標市場年齡愈來愈寬。
- B. 引進先進微整形技術與更優異儀器，醫學美容服務平台更多元化。
- C. ERP 的有效導入，提高採購、配送與庫存管理效率，提升平質、降低成本。
- D. 人員培訓的落實與強化，降低基層業務諮詢流動率與提升醫療顧問理水準。

#### (2)不利因素：

提供微整形之醫美診所愈來愈多，價格競爭愈來愈激烈，導致價格戰之惡性循環。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以專業的企業形象及穩定的產品品質做為強化公司服務與產品差異化，透過行銷策略，推廣“追求健康生活與美麗人生”品牌獨特價值於顧客，而非價格紅海競爭，並以正直誠信之服務態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取得客戶之高度信任與認同，以降低不做削價競爭之殺傷力。
- B. 邀請在美容醫學科學領域之專家，協助公司在經營策略與業務發展相關領域不斷的精進與持續的成長。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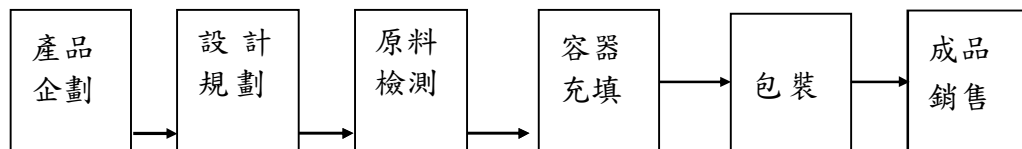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醫材藥品供應服務	醫藥品聯合採購、倉儲物流管理
醫療設備服務	醫療儀器設備租賃、
專業管理顧問服務	提供專業經營管理know how服務，代理診所管理非

	醫療性事務，協助建置與導入診所 經營SOP標準化作業流程
美妝商品	美容保養品規劃設計及買賣

##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本公司美妝商品，主要係本公司研發設計後購買原物料，委外加工製成成品。



產品製造程序流程圖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主要原料名稱：保養品精華液、乳液、凝膠。
2. 主要原料供應商：寶方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芳美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市場狀況：寶方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日本原料及代工公司，在品質與製程能力均有相當程度的水準，安芳美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為國內 ISO 認證合核之廠商，目前本公司與各原料及代工廠皆維持著良好之合作關係。
4. 採購策略
  - (1) 採用品質較好的供應商對於公司產品有正面的助益。
  - (2) 本公司與供應商會依市場供需檢討價格，且定期檢討產品品質與服務情形。
  - (3) 每年進行供應商評鑑，將品質不合格或配合度較差之廠商予以淘汰，建立良好的供應商篩選機制。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比例

1.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3月31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意華實業	37,600	34.74	意華實業	30,338	46.03	意華實業	4,952	59.62	無
2	曜亞國際	13,017	12.03	可若夫	9,556	14.50	曜亞國際	1,751	21.08	無
3	裕利	8,402	7.76	曜亞國際	8,513	12.91	大昌華嘉	840	10.12	無
	其他	49,225	45.47	裕利	6,322	9.59	其他	763	9.18	無
	進貨淨額	108,244	100	其他	11,188	16.97	進貨淨額	8,306	10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主要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3月31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韓風時尚診所(文心)	40,585	16.57	韓風時尚診所	63,909	35.79	韓風時尚診所	11,452	47.51	無
2	韓風時尚整形外科	38,626	15.77	韓風時尚診所(文心)	41,043	22.98	韓風時尚診所(文心)	7,308	30.32	無
3	韓風診所(五福)	34,695	14.17	韓風時尚診所(五福)	27,359	15.32	韓風診所(五福)	5,309	22.03	無
	韓風診所(新竹)	27,156	11.09	韓風時尚診所(新竹)	18,191	10.19				無
	其他	103,864	42.40	其他	28,079	15.72	其他	34	0.14	無
	銷貨淨額	244,926	100	銷貨淨額	178,581	100	銷貨淨額	24,103	10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一)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醫藥、醫療耗材	0	0	68,583	0	0	61,920
專業服務成本	0	0	39,232	0	0	25,337
保養品	0	0	3,610	0	0	3,802
租賃成本	0	0	23,340	0	0	23,094
其他(廣告行銷)	0	0	2,584	0	0	1,642
合計	0	0	137,349	0	0	115,795

註：本公司目前產品均委外加工生產，故無生產產能。

## (二)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醫藥、醫療耗材 收入	0	83,594	0	0	0	79,449	0	0
專業服務收入	0	53,957	0	0	0	39,900	0	0
保養品收入	0	10,603	0	0	0	6,056	0	0
租賃收入	0	31,073	0	0	0	29,883	0	0
麵包收入	0	62,509	0	0	0	21,030	0	0
其他(廣告行銷)	0	3,121	0	0	0	2,263	0	0
其他(軟體維護)	0	69	0	0	0	0	0	0
合計	0	244,926	0	0	0	178,581	0	0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106 年 4 月 30 日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管理及業務人員	61	48	37
	合計	61	48	37
平均年歲	35	39.5	41	
平均服務年資	2.74	5.63	5.98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4.84	2.08	5.41
	大專	53.23	39.58	43.24
	高中	25.81	37.51	48.65
	高中以下	16.13	20.83	2.7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依台證上字第0950007006 號函規定，年報中應揭露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然本公司係為生技醫療產業，並無環境污染情形。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暫無制定相關計劃。
- (三) 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本公司暫無制定相關措施。

####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人力資源為本公司之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之工作環境，是其專注投入為公司服務，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外，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福利。

##### 2. 本公司福利相關措施如下：

- (1) 勞工保險：悉依勞工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 (2) 全民健康保險：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3) 員工婚喪喜慶費用補助：包含結婚禮金、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
- (4) 薪資發放：透過銀行帳戶按月核發，於每月十日支付。
- (5) 員工紅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案於不低於百分之一之比例提撥員工紅利，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 (6) 年終獎金：每年年終公司依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發放日於每年農曆年前，依員工到職日按比例計算。發放對象為當時在職之員工。
- (7) 職工福利金制度及運用情形：
  - A. 創立時就公司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1。
  - B. 依公司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0.1。
  - C. 於每位員工於每月薪資中提撥百分之0.5。
  - D. 福利金之運用包括：福利補助(結婚禮金、生產補助、生日禮金、喪葬補助疾病慰問、急難救助等)、文康活動(員工聚餐、購書補助等)、其他福利補助(春酒等)。

##### 3. 本公司進修及訓練相關措施如下：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職能訓練	0	0	0	0
外派訓練	10	4	57	34,700

##### 4. 本公司退休制度相關措施

94年7月1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5.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通報台北市勞工局審核在案，各項規範內容除隨時透過網路公告員工周知外，亦同時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中以供員工查閱之。

6.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人員證照取得情形：相關人員皆未取得證照。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訂定情形：(公司網址：[www.genomeib.com](http://www.genomeib.com))

第一條 員工應遵守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工作規則，本於謙虛有禮、相互合作、盡忠職守之精神，配合公司之指示，共同為公司營運集體目標而努力。

第二條 員工應遵守下列各項規範：

- 1.不得有偷竊行為。
  - 2.不得與公司客戶、廠商有私下金錢、商品、抽佣、回扣等交易行為。
  - 3.不得私下將公司客戶轉介至其他同業。
  - 4.不得有毀謗其他同事或陷害同事之行為。
  - 5.不得有污損員工體面之不正當行為。
  - 6.不得對客戶或以外之第三人為不利公司同事言論之行為。
  - 7.不得對外洩漏公司商業機密。
  - 8.不得有濫用職務或越權專斷之行為。
  - 9.不得在工作崗位或辦公室內吸煙，或於工作場所內賭博、飲酒、喧嘩與嬉戲。
  - 10.員工對於職務及公務事項，除緊急情況外，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
- 以上條例若有觸犯者，經查明屬實，且情節重大得依法解雇，重者訴諸法律。

第三條 員工應忠於職責，提高工作效率，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工作時間中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公司或怠慢自己之職責等行為。
- 2.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不得缺勤、遲到、早退或工作時間中因私事外出或會客。
- 3.業務外之目的使用公司內設施時，應經單位最高主管許可，使用後應迅速恢復原狀。
- 4.員工需要重視公司及個人形象，於工作時間內一律配合要求，達到公司要求的整體形象。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禁止其進入公司或命令其退出。

- 1.擾亂風紀秩序或認為有其顧慮者。
- 2.因酗酒認為工作上不適當者。
- 3.帶有業務上不必要之法定危險物品者。
- 4.其他有損公司、同事之名譽、財產、生命、健康等權益之行為者。

第五條 員工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愛護公司物品並應妥善保管。

- 1.應合理的使用材料、動力、燃料、消耗品。
- 2.公司所有之一切物品不得作為私用。
- 3.不得隱匿或攜出公司物品，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移動。
- 4.機械器具設備、治療工具、製品等物品需時常整理愛護之，若有故障破損或遺失時，應即刻報告所屬上司。
- 5.不得利用公司之物品、設備、製造或修理私物。

第六條 員工物品遺失及損害賠償：

在單位內有物品遺失或損害時，請務必於第一時間告知所屬單位主管，並由單位主管向上呈報，若為正常損耗則由公司自行負責；若為人為因素所造成，須釐清責任歸屬，經勞資協商同意後賠償。

(四) 公司內部對法規遵循及重大資訊之處理情形:本公司並無制定相關程序。

##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日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收入合約	韓風時尚診所(台北)	105.9.1-106.8.31	合作協議書	無
收入合約	韓風時尚診所(文心)	106.1.1-106.12.31	管理顧問	無
收入合約	韓風診所(五福)	106.2.11-107.1.31	管理顧問	無
收入合約	韓風時尚診所(台北)	105.9.1-106.8.31	房屋租賃	無
收入合約	韓風時尚診所(文心)	106.1.1-106.12.31	房屋租賃	無
收入合約	韓風診所(五福)	106.2.1-107.1.31	房屋租賃	無
收入合約	韓風時尚診所(文心)	105.11.1-106.10.31	廣告代理	無
收入合約	韓風診所(五福)	106.2.11-106.8.31	廣告代理	無
收入合約	韓風診所(五福)	106.2.11-106.9.30	廣告代理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71,070	\$339,871	\$274,892	\$236,973	247,408	239,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865	69,479	58,670	41,158	26,119	24,068
無形資產		5,936	5,041	942	411	0	0
其他資產		75,543	97,805	65,028	56,528	41,146	43,760
資產總額		667,414	512,196	399,532	335,070	314,673	307,3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8,747	187,189	35,159	29,002	17,139	12,395
	分配後	245,594	213,889	88,559	29,00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99	658	606	468	22	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9,146	187,847	35,765	29,470	17,161	12,402
	分配後	245,993	214,547	89,165	29,470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4,734	344,987	353,154	295,590	294,677	292,231
股本		267,000	267,000	267,000	267,000	267,000	267,000
資本公積		91,237	92,329	69,747	30,038	28,079	28,0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497	(14,903)	15,212	(1,959)	2,233	1,306
	分配後	9,650	(14,903)	1,521	(1,959)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0	561	1,195	511	(2,635)	(4,15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3,534	(20,638)	10,613	10,010	2,835	2,7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8,268	324,349	363,767	305,600	297,512	294,985
	分配後	421,421	297,649	310,367	305,6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69,902	\$250,704	248,244	208,532	225,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26	27,229	46,348	34,465	26,119
無形資產		1,866	1,406	706	207	0
其他資產		115,623	126,611	86,941	77,027	59,757
資產總額		518,617	405,950	382,239	320,231	311,6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783	30,922	28,478	24,173	16,946
	分配後	149,630	57,622	81,878	24,17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100	30,041	607	468	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883	60,963	29,085	24,641	16,968
	分配後	150,730	87,663	82,485	24,64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454,734	344,987	353,154	295,590	294,677
股本		267,000	267,000	267,000	267,000	267,000
資本公積		91,237	92,329	69,747	30,038	28,0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497	(14,903)	15,212	(1,959)	2,233
	分配後	9,650	(14,903)	1,521	(1,959)	不適用
其他權益		0	561	1,195	511	(2,63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4,734	344,987	353,154	295,590	294,677
	分配後	367,887	318,287	299,754	295,590	不適用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33,950	\$786,096	\$299,666	244,926	178,581	24,103
營業毛利	242,699	308,768	80,720	73,058	49,776	4,793
營業損益	133,237	79,935	(5,084)	2,240	3,712	(4,0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6)	(149,466)	23,842	7,563	2,680	2,928
稅前淨利	132,371	(69,531)	18,758	9,803	6,392	(1,0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9,514	(81,522)	16,281	(3,890)	(4,110)	(889)
停業單位損失	2,133	(50,789)	(26,08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1,647	(132,311)	(9,799)	(3,890)	(4,110)	(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1,475	1,366	(877)	(3,978)	(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647	(130,836)	(8,433)	(4,767)	(8,088)	(2,52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6,238	(24,553)	15,212	(3,480)	2,233	(9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15,409	(107,758)	(25,011)	(410)	(6,343)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6,238	(23,992)	15,846	(4,164)	(913)	(2,4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5,409	(106,844)	(24,279)	(603)	(7,175)	(81)
每股盈餘	3.78	(0.92)	0.57	(0.13)	0.08	(0.0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75,908	\$355,452	229,790	182,417	157,551
營業毛利	165,803	117,151	50,517	44,401	41,756
營業損益	99,139	63,268	7,346	4,478	7,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65	(75,877)	10,343	5,716	5,055
稅前淨利	113,204	(12,609)	17,689	10,194	12,7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6,238	(24,553)	15,212	(3,480)	2,23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6,238	(24,553)	15,212	(3,480)	2,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561	634	(684)	(3,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238	(23,992)	15,846	(4,164)	(9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238	(24,553)	15,212	(3,480)	2,2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238	(23,992)	15,846	(4,164)	(91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78	(0.92)	0.57	(0.13)	0.08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林素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5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意見

註：因子公司生技達人虧損達資本二分之一，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1) 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5	36.67	8.95	8.80	5.45	4.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2.49	466.83	620.02	742.50	1,139.06	1,225.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6.74	181.57	781.85	817.09	1,443.54	1,932.71
	速動比率	280.73	172.98	744.11	770.33	1,425.66	1,906.95
	利息保障倍數	5,516.46	(4,147.97)	(7,321.00)	1,961.60	2,131.67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26	10.31	6.50	6.98	6.99	5.40
	平均收現日數	58.31	35.40	56.15	52.29	52.22	67.59
	存貨週轉率 (次)	42.97	41.96	32.39	24.05	25.71	59.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6	13.15	12.59	11.26	10.92	10.65
	平均銷貨日數	8.49	8.70	11.27	15.17	14.20	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16	8.53	4.68	4.91	5.31	3.8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0	1.33	0.66	0.67	0.55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41	(22.43)	(2.15)	(1.06)	(1.26)	(1.14)
	權益報酬率 (%)	28.95	(31.78)	(2.85)	(1.16)	(1.36)	(1.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9.58	(45.06)	(2.74)	3.67	2.39	(0.40)
	純益率 (%)	17.28	(16.83)	(3.27)	(1.59)	(2.30)	(3.69)
	每股盈餘 (元)	3.56	(0.92)	0.57	(0.13)	0.08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3.85	(14.08)	(74.54)	79.49	111.49	4.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9.75	69.10	52.70	51.15	56.03	(3.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3.99	(26.17)	(13.37)	(8.73)	5.81	0.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16	(0.01)	3.25	1.54	0.4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主要係負債減少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主要係固定資產淨值下降所致。 3.流動比率增加: 主要係流動債減少所致。 4.速動比率增加: 主要係流動債減少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6.純益率下降: 主係獲利減少所致。 7.每股盈餘增加: 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8.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主要係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流入所致。 9.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要係減少股利發放。 10.營運槓桿度下降: 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1.2) 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32	15.02	7.61	7.69	5.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6.27	1,266.98	761.96	857.65	1,128.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89.18	810.76	871.70	862.66	1,332.28
	速動比率	569.55	795.73	835.00	821.16	1,314.58
	利息保障倍數	9,434.67	(839.60)	5,897.33	2,039.80	4,246.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70	4.68	5.01	5.21	6.18
	平均收現日數	77.66	77.99	72.85	70.06	59.06
	存貨週轉率 (次)	77.71	70.04	55.45	23.01	25.6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27	10.61	12.85	10.00	10.43
	平均銷貨日數	4.70	5.21	6.58	15.86	1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40	12.16	6.25	4.51	5.2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5	0.77	0.58	0.52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23	(5.31)	3.86	(0.99)	0.71
	權益報酬率 (%)	27.38	(6.14)	4.36	(1.07)	0.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2.40	(4.72)	6.63	3.82	4.77
	純益率 (%)	20.22	(6.91)	6.62	(1.91)	1.42
	每股盈餘 (元)	3.60	(0.92)	0.57	(0.13)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9.56	354.53	65.39	88.78	146.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0.22	182.57	160.42	155.58	132.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09	5.72	(2.14)	(9.85)	7.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2	1.19	1.29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主要係負債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主要係固定資產淨值下降所致。 3. 流動比率增加: 主要係流動債減少所致。 4. 速動比率增加: 主要係流動債減少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上升: 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7. 權益報酬率下降: 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9. 純益率上升: 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10. 每股盈餘增加: 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主要係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流入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要係減少股利發放。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46	32.71	19.92	12.32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9.21	599.1	1,057.83	1,456.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68	167.81	340.35	624.79		
	速動比率	55.91	156.22	318.57	605.1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4)	20.73	57,972.50	9,434.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	4.17	5.26	4.70		
	平均收現日數	174	87.53	69.39	77.66		
	存貨週轉率(次)	1.51	20.03	88.41	77.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48	3.78	7.77	9.27		
	平均銷貨日數	242.14	18.22	4.13	4.7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2	10.40	19.93	17.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1.41	1.76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2)	14.44	57.49	23.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73)	31.54	76.02	27.3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2.74)	4.38	44.76		37.13
		稅前純益	(0.86)	8.22	46.94		42.40
	純益率(%)	(225.62)	16.85	32.60	20.22		
每股盈餘(元)	(3.07)	0.94	5.54	3.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97)	(44.10)	149.03	179.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4.78)	(116.15)	117.96	127.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93)	(20.68)	36.31	5.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3)	4.56	1.02	1.02		
	財務槓桿度	1.11	1.11	1.00	1.00		

註 1：98-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起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思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美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附件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名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6,973	247,408	10,435	4.40
固定資產		41,158	26,119	-15,039	-36.54
無形資產		411	0	-411	-100
其他資產		56,528	41,146	-15,382	-27.21
資產總額		335,070	314,673	-20,397	-6.09
流動負債		29,002	17,139	-11,863	-40.90
其他負債		468	22	-446	-95.30
負債總額		29,470	17,161	-12,309	-41.77
股本		267,000	267,000	0	0
資本公積		30,038	28,079	-1,959	-6.52
保留盈餘		(1,959)	2,233	4,192	213.99
股東權益總額		305,600	297,512	-8,088	-2.65
1.固定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處分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所致。 2.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每月攤提所致。 3.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3.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負債減少所致。 4.其他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4.資本公積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彌補104年虧損所致。 5.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二、財務績效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244,988	180,093	(64,895)	-26.49%	詳(二)說明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62)	(1,512)	1,450	2,338.71%	詳(二)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44,926	178,581	(66,345)	-27.09%	
營業成本	171,868	128,805	(43,063)	-25.06%	詳(二)說明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0	0			
營業毛利	73,058	49,776	(23,282)	-31.87%	詳(二)說明
營業費用	70,818	46,064	(24,754)	-34.95%	詳(二)說明
營業淨利(損失)	2,240	3,712	1,472	65.71%	詳(二)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63	2,680	(4,883)	-64.56%	詳(二)說明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803	6,392	(3,411)	-34.80%	詳(二)說明
所得稅(費用)	(13,693)	(10,502)	(3,191)	-23.30%	詳(二)說明
停業部門停業前營業(損)益	0	0			
停業部門處分損益	0	0			
本期淨(損)益	(3,890)	(4,110)	(220)	-5.66%	詳(二)說明

### (二)說明：

1. 105 年營業收入總額較 104 年減少，係因子公司上海豪潤於 105 年 5 月結束營業所致所致。
2. 105 年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較 104 年增加，係因銷貨折讓增加所致。
3. 105 年營業成本較 104 年減少，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4. 105 年營業毛利較 104 年減少，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5. 105 年營業費用較 104 年減少，係因收入減少費用亦相對減少所致。
6. 105 年營業淨利較 104 年增加，係因成本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7. 105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較 104 年減少，係因子公司上海豪潤處分資產損失所致。
8. 105 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較 104 年減少，係因子公司上海豪潤處分資產損失所致。
9. 105 年所得稅費用較 104 年減少，主要原因係可抵扣所得稅增加所致。
10. 105 年本期淨損失較 104 年增加，主要原因子公司上海豪潤於 105 年 5 月結束營業所致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79.49	111.49	40.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15	56.03	9.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3)	5.81	166.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 20%以上者)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流入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主要係減少股利發放。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數餘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22,058	\$106,560	\$93,735	\$234,883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淨流入\$12,825 仟元，係依據 105 年度營運產生盈餘，扣除營業上各項支出後，所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無

3.籌資活動：無。

(2)未來一年預計現金足以支付營運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匯率方面，因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較低，且無以外幣計價之負債，故匯率對公司影響不大。目前全球景氣雖有復甦，但短期內應無通貨膨脹之隱憂。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尚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操作。另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完整政策及內控程序。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非常重視產業資訊之掌握，並致力開發具創新及競爭力之產品，增加產品組合多樣化。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異動，將使公司經營更加穩健。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而言此項變動對公司無影響及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母公司	子公司	孫公司	曾孫公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 投資比例：43%	豪潤餐飲 (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比例：100%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投資比例：30%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投資比例：100%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比例：100%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投資比例：100%	杰因實業 (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比例：100%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EROIC PROFITS LIMITED(SAMOA)	100.09.12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217, Apia, Samoa.	USD 1,400	一般投資業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102.04.02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USD 1,320	一般投資業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102.05.23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USD 700	一般投資業
豪潤餐飲(上海)有限公司	102.01.16	上海市黃浦區福建中路353號	USD 1,370	食品零售業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102.03.28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1,310	一般投資業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02.10.23	上海市浦東區川沙路5278號2幢202室 D-37單元	USD 680	管理顧問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2.08.14	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2118號第7幢C159室	USD 1,300	食品零售業

(二)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
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	董事長	蔡昆成	266,175	19.01%
	董事	徐洵平	0	0
	董事	姜麗芬	0	0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董事	趙宏澤	0	0
	董事	徐洵平	0	0
	董事	李裕成	0	0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董事	徐洵平	0	0
豪潤餐飲(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蔡昆成	0	0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董事	趙宏澤	0	0
	董事	徐洵平	0	0
	董事	李裕成	0	0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徐洵平	0	0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趙宏澤	0	0
	董事	徐洵平	0	0
	董事	李裕成	0	0

## (四)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每股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HEROIC PROFITS LIMITED(SAMOA)	USD 1,400	NTD 4,975	NTD 2	註	NTD 0	NTD (11,128)	NTD (11,128)	註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USD 1,320	NTD 73,023	NTD 127	註	NTD 0	NTD 31,809	NTD 31,809	註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USD 700	NTD 16,473	NTD 0	註	NTD 0	NTD (222)	NTD (222)	註
豪潤餐飲(上海)有限公司	USD 1,370	NTD 4,565	NTD 0	註	NTD 21,030	NTD (2,647)	NTD (11,098)	註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USD 1,310	NTD 73,022	NTD 0	註	NTD 0	NTD 32,073	NTD 32,073	註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USD 680	NTD 16,150	NTD 190	註	NTD 0	NTD (193)	NTD (193)	註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USD 1,300	NTD 99,582	NTD 26,833	註	NTD 177,804	NTD 41,471	NTD 34,763	註

註：係有限公司，故不擬計算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9 年 第 1 次 私 募 發行日期：99 年 12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經 99 年 11 月 5 日 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股數 1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定價日前 a.一三五擇一 b.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配息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會計年度終前，有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之必要者...」，該公司辦理減資須同時辦理增資。故本次該公司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此次私募普通股 100,000 股，並以每股逾該公司淨值之 13.75 倍溢價辦理，預計可取得新台幣 1,992,000 元，對於健全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效益雖屬有限，惟依相關法令規定確有其辦理增資之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 年 12 月 2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徐洵平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00,000 股	內部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9.92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係依參考價格 80%以上認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資本公積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股票代碼：613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81 號 13 樓  
電話：(02)2713-2100

## § 目 錄 §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  部門資訊.....	37-38

##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坤 鍵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72,058 仟元，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55%。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及六.(一)。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為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銀行存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4. 抽查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72,058	55	\$ 143,109	4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八).六(二)	50,000	16	50,00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六(三)	20,987	7	29,27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八).六(三).七	17	-	7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八)	1,140	-	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十五)	142	-	229	-
130x	存貨淨額	四(九).六(四)	2,234	1	7,7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0	-	5,77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408	79	236,973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六(六)	21,869	7	20,73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一).(十四).六(七)	26,119	8	41,158	1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三).(十四)	-	-	4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十五)	16,852	5	26,795	8
1920	存出保證金		2,425	1	8,99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265	21	98,097	29
1xxx	資產總計		\$ 314,673	100	\$ 335,070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78	-	\$ 1,226	-
2170	應付帳款		8,380	3	13,61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7,996	3	13,609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5	-	5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39	6	29,002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六(十五)	22	-	1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	-	468	-
2xxx	負債總計		17,161	6	29,470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67,000	84	267,000	80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28,079	9	30,038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	-	1,5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九)	2,233	1	(3,480)	(1)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六(九)	(2,635)	(1)	5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4,677	93	295,590	8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九)	2,835	1	10,010	3
3xxx	權益總計		297,512	94	305,600	9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4,673	100	\$ 335,070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二). (十九). 六(十). (十一). 七	\$ 106,535	60	\$ 156,706	6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2,046	40	88,220	3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8,581	100	244,926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九). (十二). 六(四)	(77,645)	(44)	(106,712)	(4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1,160)	(29)	(65,156)	(26)
5000	營業成本		(128,805)	(73)	(171,868)	(7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9,776	27	73,058	30
	營業費用	六(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75)	(10)	(40,999)	(17)
6200	管理費用		(27,989)	(16)	(29,819)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064)	(26)	(70,818)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712	1	2,2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980	1	1,3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40)	(4)	(259)	-
7050	財務成本		(3)	-	(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四(十). 六(六)	9,543	5	6,45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0	2	7,563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392	3	9,803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 六(十五)	(10,502)	(6)	(13,693)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110)	(3)	(3,890)	-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72)	(1)	(68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51)	(1)	(33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645	-	1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78)	(2)	(8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88)	(5)	\$ (4,767)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3	1	\$ (3,48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343)	(4)	(410)	1
			\$ (4,110)	(3)	\$ (3,890)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3)	(1)	\$ (4,16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175)	(4)	(603)	-
			\$ (8,088)	(5)	\$ (4,767)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8		\$ (0.13)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7,000	\$ 30,038	\$ 1,521	\$ (3,480)	\$ (1,959)	\$ 511	\$ 295,590	\$ 10,010	\$ 305,600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59)	(1,521)	3,480	1,959	-	-	-	-
民國105年度淨利(淨損)	-	-	-	2,233	2,233	-	2,233	(6,343)	(4,110)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6)	(3,146)	(832)	(3,9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7,000	\$ 28,079	\$ -	\$ 2,233	\$ 2,233	\$ (2,635)	\$ 294,677	\$ 2,835	\$ 297,51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7,000	\$ 69,747	\$ -	\$ 15,212	\$ 15,212	\$ 1,195	\$ 353,154	\$ 10,613	\$ 363,7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1	(1,521)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13,691)	(13,691)	-	(13,691)	-	(13,69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709)	-	-	-	-	(39,709)	-	(39,709)
民國104年度淨利(淨損)	-	-	-	(3,480)	(3,480)	-	(3,480)	(410)	(3,890)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4)	(684)	(193)	(87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7,000	\$ 30,038	\$ 1,521	\$ (3,480)	\$ (1,959)	\$ 511	\$ 295,590	\$ 10,010	\$ 305,6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392	\$ 9,8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01	14,640
攤銷費用	216	527
利息費用	3	5
利息收入	(817)	(1,289)
其他收入	1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543)	(6,4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10	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90	8,4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72	1,5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40)	221
存貨(增加)減少	5,476	(1,2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56	98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8)	(1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27)	(71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53)	(5,0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0)	(2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207	21,804
收取之利息	817	1,289
支付之利息	(3)	(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7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08	23,0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	(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86	857
收取之股利	6,5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76	(47,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0)	-
發放現金股利	-	(53,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	(53,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5)	(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949	(77,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09	221,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058	\$ 143,109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3 年 1 月 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無線通訊積體電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積體電路及可攜式產品 IC 等，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中藥、西藥批發、醫療器材、美容美髮及瘦身美容等業務，並經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5756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名稱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於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

用 IFRS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制。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簡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備註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EROIC PROFITS LIMITED(SAMOA)	HEROIC	一般投資業	43%	43%	註1
HEROIC PROFITS LIMITED(SAMOA)	豪潤餐飲(上海)有限公司	豪潤餐飲	食品零售業	100%	100%	註2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GEN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杰因	管理顧問	100%	10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僅持有 HEROIC 之 43% 權益，然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此係因本公司可取得股東會出席相對多數之表決權，且本公司具有實質能力主導 HEROIC 之攸關活動，並可任命 HEROIC 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因此已將該等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 2：豪潤餐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並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清算註銷登記，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通過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 (九)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各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 3-9 年、辦公設備 3-5 年、出租資產 7 年、租賃資產 5 年、其他設備 3-9 年、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低者。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 (十五)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六)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七) 退職後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

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	\$ 49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6,997	117,613
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合計	<u>\$ 172,058</u>	<u>\$ 143,109</u>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0,000</u>	<u>\$ 50,000</u>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987	\$ 29,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	78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 21,004</u>	<u>\$ 30,063</u>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21,004	\$ -	\$ 29,910	\$ -
已逾期				
逾期 0-30 天	-	-	20	-
逾期 31 至 60 天	-	-	133	-
逾期 61 至 120 天	-	-	-	-
逾期 121 天以上	-	-	-	-
小計	-	-	153	-
合計	\$ 21,004	\$ -	\$ 30,063	\$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45 天至 60 天不等，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
期末餘額	\$ -	\$ -

(四)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2,234	\$ 5,717
在途商品	-	1
製 成 品	-	2,000
原 料	-	617
物 料	-	1,012
合 計	2,234	9,347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1,563 )
淨 額	\$ 2,234	\$ 7,784

與存貨相關費損(收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30,163	\$ 171,0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 1,424 )	808
存貨報廢損失	66	-
合 計	128,805	\$ 171,868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泉茂科技(股)公司	\$ 2,411	\$ 2,411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2,531	2,531
鴻谷科技(股)公司	478	478
小計	5,420	5,420
累計減損	( 5,420 )	( 5,420 )
合計	\$ -	\$ -

上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 21,869	30%	\$ 20,738	30%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264
非流動資產	73,023	68,990
流動負債	( 127 )	( 127 )
權益	72,896	69,127
持股比例	30%	30%
投資之帳面金額	\$ 21,869	\$ 20,738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1,809	\$ 21,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171 )	( 1,1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38	\$ 20,394

本公司享有淨(損)益份額	\$ 9,543	\$ 6,450
--------------	----------	----------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 -	\$ 4,045
辦公設備	42	935
出租資產	15,188	19,260
租賃改良	10,889	16,154
其他設備	-	764
合 計	\$ 26,119	\$ 41,158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518	\$ 5,933	\$ 32,571	\$ 35,218	\$ 1,728	\$ 82,968
增 添	-	-	-	271	-	271
處 分	( 6,955)	( 2,841)	-	( 13,004)	( 1,615)	( 24,41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563)	( 204)	-	( 646)	( 113)	( 1,52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2,888	\$ 32,571	\$ 21,839	\$ -	\$ 57,298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63	\$ 6,291	\$ 38,048	\$ 37,098	\$ 1,757	\$ 90,857
增 添	-	-	476	-	-	476
處 分	-	( 302)	( 5,953)	( 1,714)	-	( 7,969)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145)	( 56)	-	( 166)	( 29)	( 39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518	\$ 5,933	\$ 32,571	\$ 35,218	\$ 1,728	\$ 82,96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3	\$ 4,998	\$ 13,311	\$ 19,064	\$ 964	\$ 41,810
增 添	326	377	4,072	5,191	235	10,201
處 分	( 3,526)	( 2,371)	-	( 12,708)	( 1,133)	( 19,73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273)	( 158)	-	( 597)	( 66)	( 1,09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2,846	\$ 17,383	\$ 10,950	\$ -	\$ 31,179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72	\$ 3,933	\$ 11,838	\$ 13,556	\$ 688	\$ 32,187
增 添	1,353	1,310	4,355	7,335	287	14,640
處 分	-	( 214)	( 2,882)	( 1,714)	-	( 4,81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52)	( 31)	-	( 113)	( 11)	( 20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73	\$ 4,998	\$ 13,311	\$ 19,064	\$ 964	\$ 41,810

## (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大陸之孫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子公司對此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九) 權益

### 1. 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計分 150,0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 26,700 仟股。

### 2. 資本公積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680	\$ 6,6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45	3,2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8,154	20,113
合計	\$ 28,079	\$ 30,038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521 仟元及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59 仟元，合計 3,480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經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仟元。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撥。
- 四、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

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3,691	\$ -	\$ 0.51
資本公積-現金發放	-	39,709	-	1.4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511	\$ 1,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46)	( 684)
期末餘額	\$ ( 2,635)	\$ 511

#### 5. 非控制權益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0,010	\$ 10,6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6,343 )	( 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2 )	( 193 )
期末餘額	\$ 2,835	\$ 10,010

#### (十) 營業收入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8,047	\$ 156,76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512 )	( 62 )
勞務提供收入	39,900	53,957
其他	32,146	34,263
合計	\$ 178,581	\$ 244,926

#### (十一) 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診所、外牆、儀器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租賃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1,524	\$ 29,3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672	24,301
超過五年	-	-
合計	\$ 28,196	\$ 53,66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費用	\$ 27,586	\$ 44,871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內至五年間。租賃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6,236	\$ 18,3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合計	\$ 16,236	\$ 18,325

##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0,201	\$ 14,640
各項資產之攤銷	216	527
合計	\$ 10,417	\$ 15,16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8,934	\$ 10,128
營業費用	1,267	4,512
合計	\$ 10,201	\$ 14,64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16	527
合計	\$ 216	\$ 527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43,135	\$ 65,605
勞健保費用	4,167	5,818
退職後福利	2,288	2,968
其他用人費用	1,778	2,106
合計	\$ 51,368	\$ 76,497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6,640	\$ 44,856
營業費用	24,728	31,641
合計	\$ 51,368	\$ 76,49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408 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 325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4 年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817	\$ 1,289
其他收入	163	88
合計	\$ 980	\$ 1,3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利益(損失)	\$ ( 4,910 )	\$ ( 762 )
賠償損失	-	( 293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49	973
其他損失	( 4,079 )	( 177 )
合計	\$ ( 7,840 )	\$ ( 259 )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3	\$ 5

(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本期發生	\$ ( 2,772)	\$ 330	\$ ( 2,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851)	315	( 1,536)
合 計	<u>\$ (4,623)</u>	<u>\$ 645</u>	<u>\$ ( 3,978)</u>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本期發生	\$ ( 686)	\$ 84	\$ ( 6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31)	56	( 275)
合 計	<u>\$ (1,017)</u>	<u>\$ 140</u>	<u>\$ ( 877)</u>

(十五)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 85 )	81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 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2,248	939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 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 異於本期認列數	8,339	11,924
其 他	-	18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10,502</u>	<u>\$ 13,69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6,392</u>	<u>\$ 9,80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 之稅額	\$ 2,248	\$ 1,7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254	11,924
免稅所得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02</u>	<u>\$ 13,693</u>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0	\$ 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5	56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645	\$ 140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1	\$ ( 241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21	344	-	1,1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41	541
未使用課稅損失	25,733	( 10,587 )	-	15,146
合計	\$ 26,795	\$ ( 10,484 )	\$ 541	\$ 16,852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8	\$ 113	\$ -	\$ 2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744	( 923 )	-	8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38,596	( 12,863 )	-	25,733
合計	\$ 40,468	\$ ( 13,673 )	\$ -	\$ 26,79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4	\$ -	\$ ( 104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4	18	-	22
	\$ 108	\$ 18	\$ ( 104 )	\$ 22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4	\$ -	\$ ( 140 )	\$ 10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	2	-	4
	\$ 246	\$ 2	\$ ( 140 )	\$ 108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5年	\$ 53,473	\$ -	\$ 53,473	105年
97年	51,209	51,209	51,209	107年
98年	55,661	55,661	55,661	108年
103年	19,860	19,860	-	113年
	\$ 180,203	\$ 126,730	\$ 160,343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非很有可能  
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398 仟  
元及 21,510 仟元。

####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所屬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含)以後	\$ 2,233	\$ ( 3,480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2,961 )	\$ ( 2,961 )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皆為 0%

####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 (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淨損)(仟元)	\$ 2,233	\$ ( 3,480 )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 股)	26,700	26,7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08	( 0.13 )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  
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  
註。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紅利	\$ 4,703	\$ 4,571
退職後福利	160	157
合計	\$ 4,863	\$ 4,728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	其他關係人	\$ 3,000	\$ 8,899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94	\$ 213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7	\$ 789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058	\$ 143,1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50,000	50,00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2,144	30,072
存出保證金	2,425	8,995
合 計	\$ 246,627	\$ 232,176
<u>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16,754	\$ 28,447
存入保證金	-	360
合 計	\$ 16,754	\$ 28,80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	32.065	\$ 1,412
人民幣	4,473	4.617	20,650
港幣	3	4.134	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1	4.617	\$ 190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790	4.995	\$ 23,9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966	4.995	\$ 4,82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19 仟元及 191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利益 1,149 仟元及 973 仟元，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00%及 9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期，併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應付款項	\$ 16,754	\$ -	\$ -	\$ -	\$ 16,754	\$ 16,754	

104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應付款項	\$ 28,447	\$ -	\$ -	\$ -	\$ 28,447	\$ 28,447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 a.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 1 等級報價者。
  - c.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相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包括：

-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17,161	\$ 29,470
資產總額	\$ 314,673	\$ 335,070
負債比例	6%	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以主要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時所著重之地區與功能基礎辨識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有三個應報導部門：

1. 甲部門為營運管理部門：該部門負責提供醫美及中醫診所之顧問服務、專業服務、租賃收入及儀器租賃收入。
2. 乙部門為業務開發部門：該部門負責銷售中藥藥品及醫學美容醫療材料收入。
3. 丙部門為餐飲部門：該部門負責提供食品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部門資訊

###### 1. 營運部門資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046	\$ 85,505	\$ 21,030	\$ -	\$ -	\$ 178,581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72,046</u>	<u>\$ 85,505</u>	<u>\$ 21,030</u>	<u>\$ -</u>	<u>\$ -</u>	<u>\$ 178,581</u>
部門(損)益	<u>\$ 7,034</u>	<u>\$ 281</u>	<u>\$ ( 11,128)</u>	<u>\$ ( 222)</u>	<u>\$ 10,427</u>	<u>\$ 6,392</u>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8,220	\$ 94,197	\$ 62,509	\$ -	\$ -	\$ 244,926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88,220</u>	<u>\$ 94,197</u>	<u>\$ 62,509</u>	<u>\$ -</u>	<u>\$ -</u>	<u>\$ 244,926</u>
部門(損)益	<u>\$ 4,955</u>	<u>\$ ( 728)</u>	<u>\$ ( 700)</u>	<u>\$ ( 711)</u>	<u>\$ 6,987</u>	<u>\$ 9,803</u>

###### 2. 地區別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157,551	\$ 182,417
中國	21,030	62,509
合計	<u>\$ 178,581</u>	<u>\$ 244,926</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8,544	\$ 38,607
中國	-	11,957
合計	<u>\$ 28,544</u>	<u>\$ 50,564</u>

### 3. 重要客戶資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部門別：			
來自業務開發部門	\$ -	\$ 85,505	\$ -
來自營運管理部門	72,046	-	-
合計	\$ 72,046	\$ 85,505	\$ -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部門別：			
來自業務開發部門	\$ -	\$ 94,197	\$ -
來自營運管理部門	88,220	-	-
合計	\$ 88,220	\$ 94,197	\$ -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 鴻谷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86	\$ -	0.06%	-	
本公司	—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2	-	0.03%	-	
本公司	— 泉茂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	-	1.6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HEROIC PROFITS LIMITED(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7,548	\$ 17,548	602,000	43.00	\$ 2,138	\$ (11,128)	\$ (4,786)	子公司 註3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	\$ 11,852	\$ 11,852	396,000	30.00	\$ 21,869	\$ 31,809	\$ 9,543	被投資 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21,111	\$ 21,111	700,000	100.00	\$ 16,473	\$ (222)	\$ (222)	子公司 註3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39,300	\$ 39,300	1,310,000	100.00	\$ 73,023	\$ 32,073	\$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單位：仟元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豪潤餐飲(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業	\$ 40,664 US\$ 1,370 (註四)	(二)	\$ 17,485 US\$ 589 (註四)	-	-	\$ 17,485 US\$ 589	\$ (11,098)	43%	\$ (4,722) (二)3	\$ 1,963	-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業	\$ 38,809 US\$ 1,300	(二)	\$ 11,643 US\$ 390	-	-	\$ 11,643 US\$ 390	\$ 34,763	30%	\$ 10,428 (二)3	\$ 21,825	-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 20,507 US\$ 680	(二)	\$ 20,507 US\$ 680	-	-	\$ 20,507 US\$ 680	\$ (193)	100%	\$ (193) (二)3	\$ 15,95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x60%)
\$ 49,635 US\$ 1,659	\$ 49,635 US\$ 1,659	\$ 176,80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豪潤餐飲(上海)有限公司、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係本公司匯出USD589仟元、國內其他個人股東共13人匯出USD685仟元及國外個人股東共2人匯出USD96仟元，合計共USD1,370仟元。

註五、豪潤餐飲(上海)有限公司及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股票代碼：613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北路 181 號 13 樓  
電話：(02)2713-2100

## § 目 錄 §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8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9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  部門資訊.....	33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表.....	37-4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50,483 仟元，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 49%。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六.(一)。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為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銀行存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 : 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Tel: +886-2-2763-8098  
電話: +886-2-2763-8098

Fax: +886-2-2763-8568  
傳真: +886-2-2763-8568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150,483	49	\$ 118,276	3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七).六(二)	50,000	16	50,00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三)	20,987	7	29,20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六(三).七	17	-	7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14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五)	142	-	229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八).六(四)	2,234	1	6,8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6	-	3,2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769	73	208,532	6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六)	40,480	13	46,29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十三).六(七)	26,119	8	34,465	1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二)(十三)	-	-	2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五)	16,852	5	26,795	8
1920	存出保證金		2,425	1	3,9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876	27	111,699	35
1xxx	資產總計		\$ 311,645	100	\$ 320,231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78	-	\$ 1,226	-
2170	應付帳款		8,380	3	12,21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7,806	2	10,17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2	-	5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46	5	24,173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十五)	22	-	1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	-	468	-
2xxx	負債總計		16,968	5	24,641	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67,000	86	267,000	83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28,079	9	30,038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	-	1,5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九)	2,233	1	(3,480)	(1)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六(九)	(2,635)	(1)	511	-
3xxx	權益總計		294,677	95	295,590	9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645	100	\$ 320,231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一).(十八).六(十).(十一).七	\$ 85,505	54	\$ 94,197	5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2,046	46	88,220	4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7,551	100	182,417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八).(十一).六(四)	(65,722)	(42)	(72,860)	(4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0,073)	(32)	(65,156)	(36)
5000	營業成本		(115,795)	(74)	(138,016)	(7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1,756	26	44,401	24
	營業費用	六(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937)	(6)	(13,670)	(8)
6200	管理費用		(25,139)	(16)	(26,253)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76)	(22)	(39,923)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680	4	4,4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804	-	1,3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	-	(1,057)	(1)
7050	財務成本		(3)	-	(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六)	4,535	3	5,4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55	3	5,716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735	7	10,194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六(十五)	(10,502)	(6)	(13,674)	(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233	1	(3,480)	(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33	1	(3,480)	(2)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91)	(2)	(82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645	-	1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146)	(2)	(6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3)	(1)	\$ (4,164)	(3)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8		\$ (0.13)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7,000	\$ 30,038	\$ 1,521	\$ (3,480)	\$ (1,959)	\$ 511	\$ 295,590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59)	(1,521)	3,480	1,959	-	-	
民國105年度淨利(淨損)	-	-	-	2,233	2,233	-	2,23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6)	(3,1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000</u>	<u>\$ 28,079</u>	<u>\$ -</u>	<u>\$ 2,233</u>	<u>\$ 2,233</u>	<u>\$ (2,635)</u>	<u>\$ 294,67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7,000	\$ 69,747	\$ -	\$ 15,212	\$ 15,212	\$ 1,195	\$ 353,1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1	(1,521)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13,691)	(13,691)	-	(13,69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709)	-	-	-	-	(39,709)	
民國104年度淨利(淨損)	-	-	-	(3,480)	(3,480)	-	(3,480)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4)	(6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000</u>	<u>\$ 30,038</u>	<u>\$ 1,521</u>	<u>\$ (3,480)</u>	<u>\$ (1,959)</u>	<u>\$ 511</u>	<u>\$ 295,590</u>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735	\$ 10,1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17	9,288
攤銷費用	207	499
利息費用	3	5
利息收入	(794)	(1,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之份額	(4,535)	(5,4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18	8,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72	1,5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40)	-
存貨(增加)減少	4,568	(1,6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65	2,03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8)	(1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38)	(5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70)	(3,2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	(2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889	20,214
收取之利息	794	1,267
支付之利息	(3)	(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7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67	21,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	(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10	857
收取之股利	6,5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00	(47,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0)	-
發放現金股利	-	(53,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	(53,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207	(79,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276	197,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483	\$ 118,276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3 年 1 月 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無線通訊積體電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積體電路及可攜式產品 IC 等，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中藥、西藥批發、醫療器材、美容美髮及瘦身美容等業務，並經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5756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名稱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於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

用 IFRS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15 應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三)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各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 3-9 年、辦公設備 3-5 年、出租資產 7 年、租賃資產 5 年、其他設備 3-9 年、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低者。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

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 (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六) 退職後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十九)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	\$ 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5,452	93,245
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合計	<u>\$ 150,483</u>	<u>\$ 118,276</u>

###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0,000</u>	<u>\$ 50,000</u>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987	\$ 29,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	78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21,004	\$ 29,994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21,004	\$ -	\$ 29,841	\$ -
已逾期				
逾期 0-30 天	-	-	20	-
逾期 31 至 60 天	-	-	133	-
逾期 61 至 120 天	-	-	-	-
121 天以上	-	-	-	-
小計	-	-	153	-
合計	\$ 21,004	\$ -	\$ 29,994	\$ -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45 天至 60 天不等，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	\$ -

(四)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2,234	\$ 5,577
在途商品	-	1
製 成 品	-	2,000
物 料	-	648
合 計	2,234	8,226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1,424 )
淨 額	\$ 2,234	\$ 6,802

與存貨相關費損(收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17,153	\$ 137,3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 1,424 )	667
存貨報廢損失	66	-
合 計	115,795	\$ 138,016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泉茂科技(股)公司	\$ 2,411	\$ 2,411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2,531	2,531
鴻谷科技(股)公司	478	478
小計	5,420	5,420
累計減損	( 5,420 )	( 5,420 )
合計	\$ -	\$ -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	\$ 2,138	43%	\$ 7,551	43%
GENE INTERNAYIONAL CO., LTD. (SAMOA)	16,473	100%	18,008	100%
小計	18,611		25,559	
投資關聯企業：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21,869	30%	20,738	30%
合計	\$ 40,480		\$ 46,297	

民國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內容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	\$ ( 4,786 )	\$ ( 309 )
GENE INTERNAYIONAL CO., LTD. (SAMOA)	( 222 )	( 71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5,008 )	\$ ( 1,020 )

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264
非流動資產	73,023	68,990
流動負債	( 127 )	( 127 )
權益	72,896	69,127
持股比例	30%	30%
投資之帳面金額	\$ 21,869	\$ 20,738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1,809	\$ 21,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171 )	( 1,1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638</u>	<u>\$ 20,394</u>
本公司享有淨(損)益份額	<u>\$ 9,543</u>	<u>\$ 6,450</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	\$ -
辦公設備	42	191
出租資產	15,188	19,260
租賃改良	10,889	15,014
其他設備	-	-
合 計	<u>\$ 26,119</u>	<u>\$ 34,465</u>

成 本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	\$ 3,232	\$ 32,571	\$ 26,682	\$ 245	\$ 62,800
增 添	-	-	-	271	-	271
處 分	( 70)	( 344)	-	( 5,114)	( 245)	( 5,7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88</u>	<u>\$ 32,571</u>	<u>\$ 21,839</u>	<u>\$ -</u>	<u>\$ 57,29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	\$ 3,334	\$ 38,048	\$ 28,396	\$ 245	\$ 70,093
增 添	-	-	476	-	-	476
處 分	-	( 102)	( 5,953)	( 1,714)	-	( 7,7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u>	<u>\$ 3,232</u>	<u>\$ 32,571</u>	<u>\$ 26,682</u>	<u>\$ 245</u>	<u>\$ 62,8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	\$ 3,041	\$ 13,311	\$ 11,668	\$ 245	\$ 28,335
增 添	-	149	4,072	4,396	-	8,617
處 分	( 70)	( 344)	-	( 5,114)	( 245)	( 5,7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46</u>	<u>\$ 17,383</u>	<u>\$ 10,950</u>	<u>\$ -</u>	<u>\$ 31,179</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	\$ 2,676	\$ 11,838	\$ 8,916	\$ 245	\$ 23,745
增 添	-	467	4,355	4,466	-	9,288
處 分	-	( 102)	( 2,882)	( 1,714)	-	( 4,6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u>	<u>\$ 3,041</u>	<u>\$ 13,311</u>	<u>\$ 11,668</u>	<u>\$ 245</u>	<u>\$ 28,335</u>

(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九) 權益

### 1. 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計分 150,0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 26,700 仟股。

### 2. 資本公積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680	\$ 6,6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45	3,2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8,154	20,113
合計	<u>\$ 28,079</u>	<u>\$ 30,038</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521 仟元及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59 仟元，合計 3,480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經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仟元。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撥。
- 四、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3,691	\$ -	\$ 0.51
資本公積-現金發放	-	39,709	-	1.4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 4.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 511	\$ 1,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46)	( 684)
期末餘額	\$ ( 2,635)	\$ 511

#### (十) 營業收入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7,017	\$ 94,2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512 )	( 62 )
勞務提供收入	39,900	53,957
其他	32,146	34,263
合計	\$ 157,551	\$ 182,417

#### (十一) 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診所、外牆、儀器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租賃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1,524	\$ 14,6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672	18,716
超過五年	-	-
合計	\$ 28,196	\$ 33,39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費用	\$ 18,597	\$ 19,413

##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內至五年間。租賃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6,236	\$ 18,3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合計	\$ 16,236	\$ 18,325

##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617	\$ 9,288
各項資產之攤銷	207	499
合計	\$ 8,824	\$ 9,78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8,414	\$ 8,505
營業費用	203	783
合計	\$ 8,617	\$ 9,28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07	499
合計	\$ 207	\$ 499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8,734	\$ 54,180
勞健保費用	3,557	4,833
退職後福利	2,287	2,968
其他用人費用	1,778	2,070
合計	\$ 46,356	\$ 64,051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5,337	\$ 39,232
營業費用	21,019	24,819
合計	\$ 46,356	\$ 64,05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4 人及 61 人。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408 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 325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4 年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794	\$ 1,267
其他收入	10	81
合 計	\$ 804	\$ 1,3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利益(損失)	\$ -	\$ ( 751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8	14
賠償損失	-	( 293 )
其他損失	( 389 )	( 27 )
合 計	\$ ( 281 )	\$ ( 1,057 )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3	\$ 5

#### (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本期發生	\$ (3,791)	\$ 645	\$ ( 3,1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本期發生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 ( 824)	\$ 140	\$ ( 684)

(十五)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85 )	81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248	939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8,339	11,924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10,502	\$ 13,674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2,735	\$ 10,19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2,248	\$ 1,7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254	11,924
免稅所得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502	\$ 13,67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45	\$ 140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1	\$ ( 241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21	344	-	1,1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541	541
未使用課稅損失	25,733	( 10,587 )	-	15,146
合計	\$ 26,795	\$ ( 10,484 )	\$ 541	\$ 16,852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8	\$ 113	\$ -	\$ 2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744	( 923 )	-	821
未使用課稅損失	38,596	( 12,863 )	-	25,733
合計	\$ 40,468	\$ ( 13,673 )	\$ -	\$ 26,79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04	\$ -	\$ ( 104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4	18	-	22
合計	\$ 108	\$ 18	\$ ( 104 )	\$ 22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44	\$ -	\$ ( 140 )	\$ 10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	2	-	4
合計	\$ 246	\$ 2	\$ ( 140 )	\$ 108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 53,473	\$ -	\$ 53,473	105 年
97 年	51,209	51,209	51,209	107 年
98 年	55,661	55,661	55,661	108 年
103 年	19,860	19,860	-	113 年
	\$ 180,203	\$ 126,730	\$ 160,343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6,398 仟元及 21,510 仟元。

####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所屬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含)以後	\$ 2,233	\$ ( 3,480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2,961 )	\$ ( 2,961 )

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 (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淨損)(仟元)	\$ 2,233	\$ ( 3,480 )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700	26,7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8	\$ ( 0.13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紅利	\$ 4,703	\$ 4,571
退職後福利	160	157
合計	\$ 4,863	\$ 4,728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	其他關係人	\$ 3,000	\$ 8,899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94	\$ 213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7	\$ 789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483	\$ 118,2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50,000	50,00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2,144	29,994
存出保證金	2,425	3,935
合 計	<u>\$ 225,052</u>	<u>\$ 202,205</u>
<u>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16,564	\$ 23,620
存入保證金	-	360
合 計	<u>\$ 16,564</u>	<u>\$ 23,98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105及104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因主要交易均為新台幣，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00%及 9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期，併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現金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應付款項	\$ 16,564	\$ -	\$ -	\$ -	\$ 16,564	\$ 16,564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現金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應付款項	\$ 23,620	\$ -	\$ -	\$ -	\$ 23,620	\$ 23,620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a.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 1 等級報價者。
- c.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公司無相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包括：

-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16,968	\$ 24,641
資產總額	\$ 311,645	\$ 320,231
負債比例	5%	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 2.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 鴻谷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86	\$ -	0.06%	-	
本公司	股票 —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2	-	0.03%	-	
本公司	股票 — 泉茂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	-	1.6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7,548	\$ 17,548	602,000	43.00	\$ 2,138	\$ (11,128)	\$ (4,786)	子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	\$ 11,852	\$ 11,852	396,000	30.00	\$ 21,869	\$ 31,809	\$ 9,543	被投資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21,111	\$ 21,111	700,000	100.00	\$ 16,473	\$ (222)	\$ (222)	子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39,300	\$ 39,300	1,310,000	100.00	\$ 73,023	\$ 32,073	\$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單位：仟元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豪潤餐飲(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業	\$ 40,664 US\$ 1,370 (註四)	(二)	\$ 17,485 US\$ 589 (註四)	-	-	\$ 17,485 US\$ 589	\$ (11,098)	43%	\$ (4,722) (二)3	\$ 1,963	-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食品零售業	\$ 38,809 US\$ 1,300	(二)	\$ 11,643 US\$ 390	-	-	\$ 11,643 US\$ 390	\$ 34,763	30%	\$ 10,428 (二)3	\$ 21,825	-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 20,507 US\$ 680	(二)	\$ 20,507 US\$ 680	-	-	\$ 20,507 US\$ 680	\$ (193)	100%	\$ (193) (二)3	\$ 15,95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x60%)
\$ 49,635 US\$ 1,659	\$ 49,635 US\$ 1,659	\$ 176,80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豪潤餐飲(上海)有限公司、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係本公司匯出USD589仟元、國內其他個人股東共13人匯出USD685仟元及國外個人股東共2人匯出USD96仟元，合計共USD1,370仟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05年度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台幣	\$ 31
銀	行	存	支票存款	1,396
		款	活期存款	124,056
小	計			125,452
			定期存款	25,000
合	計			\$ 150,483

(註)外幣存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收帳款		
韓風診所-忠孝		\$ 10,183
韓風診所-文心		6,330
韓風診所-五福		3,645
韓風診所-新竹		829
合計		20,987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 20,9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杜拜思特		\$ 17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存 貨		\$ 2,234	\$ 3,270	註
合 計		2,234	\$ 3,27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淨 額		\$ 2,234		

註：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泉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 2,411	-	\$ -	270,000	\$ 2,411	無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22	2,531	-	-	12,822	2,531	無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6	478	-	-	20,186	478	無	
合 計		5,420		\$ -		5,420		
減：累計減損		(5,420)				(5,420)		
淨 額		\$ -				\$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 調整數	採權益法認 列之其他調 整項目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 (元)	總價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Heroic Profits Limited (Samoa)	602,000	\$ 7,551	-	\$ -	-	\$ -	\$ (4,786)	\$ (627)	\$ -	602,000	43.00%	\$ 2,138	\$ -	\$ 2,138	無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396,000	20,738	-	-	-	-	9,543	(1,851)	(6,561)	396,000	30.00%	21,869	-	21,869	無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700,000	18,008	-	-	-	-	(222)	(1,313)	-	700,000	100.00%	16,473	-	16,473	無	
小計		<u>\$ 46,297</u>		<u>\$ -</u>		<u>\$ -</u>	<u>\$ 4,535</u>	<u>\$ (3,791)</u>	<u>\$ (6,561)</u>			<u>\$ 40,480</u>		<u>\$ 40,480</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醫 美	\$ 80,947	
D N A	6,0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12)	
小 計	<u>85,505</u>	
勞務收入	39,900	
租賃收入	29,883	
其他營業收入	2,263	
營業收入淨額	<u>\$ 157,551</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小 計	合 計	
期初存貨	\$ 5,578		
加：本期進貨	58,913		
減：期末存貨	(2,234)		
本期轉出	-		
進銷成本		\$ 62,257	
期初原料	-		
加：本期進料	338		
本期轉入	-		
加：期初物料	648		
本期進料	146		
本期轉入	-		
減：期末原物料	-		
本期轉出	-		
本期耗用原料	1,132		
製造費用	9		
製造成本	1,141		
加：期初製成品	2,000		
本期進貨	750		
減：期末製成品	-		
本期轉出	-		
小計		3,891	
其他		932	
報廢損失		6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24)	
產銷成本		65,722	
租賃成本	23,094		
勞務成本	25,337		
廣告行銷成本	1,642		
小計		50,073	
營業成本合計		\$ 115,795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6,013	
租 金		912	
保 險 費		504	
其 他	(金額小於5%以下者)	1,508	
合 計		\$ 8,937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1,562	
董監酬勞		2,427	
租 金		2,410	
保 險 費		1,858	
勞 務 費		2,879	
其 他	(金額小於5%以下者)	4,003	
合 計		<u>\$ 25,139</u>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1173

號

會員姓名：  
(1) 陳裕勳  
(2) 李定益

事務所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事務所電話：(02)2763809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68310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78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659035



會員證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裕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定益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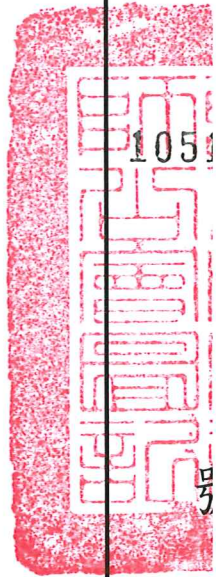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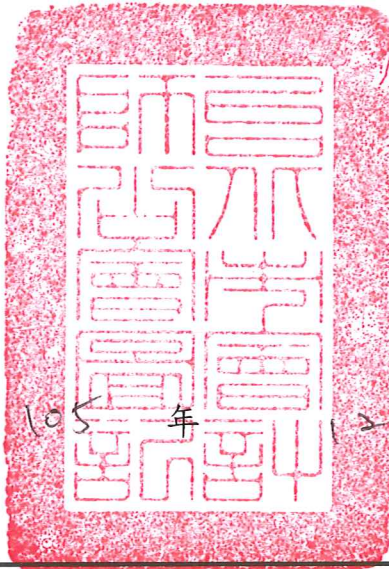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9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坤鍵

